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张洪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持股数量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控制多家公司，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且部分公司研发或销售的产品同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 LED 光源相较传统光源有诸多优势，同时我国国家政策对于 LED 行业的扶持，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这种态势使 LED 行业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该行业。此外，随着世界范围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业向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国际知名 LED 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加大了我国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提高市场份额难度增大。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17,507.51 元、1,281,498.72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5.15%、28.3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产生的净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七）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27,581.34 元、38,228,428.35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80%、64.0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0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89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89
六、同业竞争	91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7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5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70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81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1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律师声明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附件	22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0
三、法律意见书	220
四、公司章程	22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弘亮光电	指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弘亮有限	指	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稳瑞光电	指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弘磊光电	指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弘亮投资	指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磊投资	指	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冠投资	指	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亮股份(香港)	指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弘伟光电	指	注册地为香港的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	指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术语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LED、LED 器件、LED 封装器件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管芯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或硅胶包封固化过程，以保护管芯正常工作
高耐候	指	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的耐受能力较强，室外气候考验包括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
GREE	指	格力品牌，其产品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TOSOT生活电器、晶弘冰箱等。
TCL	指	全球性规模经营的消费类电子企业集团之一
直插式 LED	指	直插式发光二极管
SMD LED	指	表面贴装式发光二极管
食人鱼型 LED	指	直插式、线路板过孔焊接、金属支架、反射杯、4 脚的发光二极管
PLCC LED	指	塑封带引线片式载体发光二极管
密封胶	指	把已经完成焊线工艺的半成品用环氧树脂或硅胶将管芯和邦定线包裹的一个工序
焊线	指	即为芯片打线，是芯片生产工艺中一种打线的方式，一般用于封装前将芯片内部电路用金属线与封装管脚连接的一个工序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即国际汽车工作组，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1996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3.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2 楼

邮编：518110

电话：0755-81760106

传真：0755-81760106

网址：<http://www.hongbright.com>

电子邮箱：kai@hongbrigh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14212L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翠侠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之“批发业（代码：F51）”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F517）”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F517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之“批发业（代码：F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资本品（代码：1210）”二级行业、“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121016）”三级行业、“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12101610）”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不含开办商场)。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指示、室内外照明、汽车指示、特殊照明、IT 产品指示、显示屏等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弘亮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831,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 的股份数量 (股)
1	张洪亮	董事长兼总 经理	10,500,000	62.38	否	0.00
2	胡超琦	董事	2,250,000	13.37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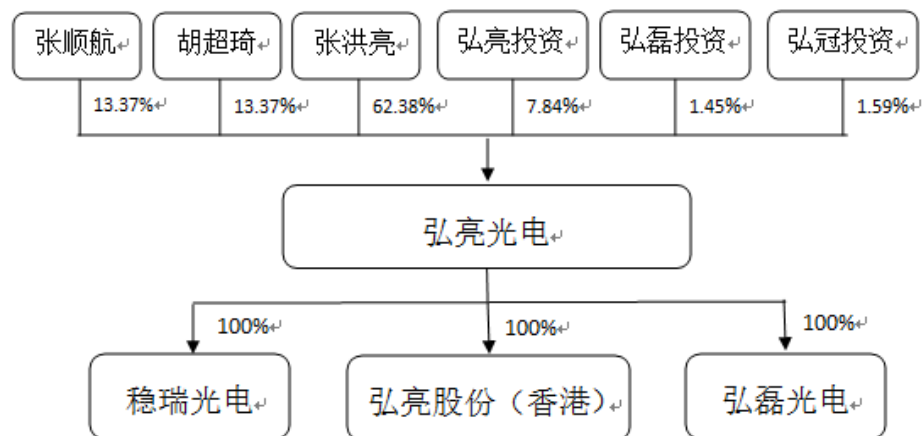
3	张顺航	董事	2,250,000	13.37	否	0.00
4	弘亮投资	-	1,320,000	7.84	否	0.00
5	弘磊投资	-	244,000	1.45	否	0.00
6	弘冠投资	-	267,000	1.59	否	0.00
合计			16,831,000	100.00	-	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弘亮投资、弘磊投资、弘冠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弘亮光电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挂牌满一年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予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洪亮	10,500,000	62.38	境内自然人
2	胡超琦	2,250,000	13.37	境内自然人
3	张顺航	2,250,000	13.37	境内自然人

4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	7.84	境内合伙企业
5	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000	1.45	境内合伙企业
6	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00	1.59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16,831,000	100.0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洪亮直接持有公司 62.3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4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8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通过持股数量和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财务、人事和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洪亮，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东莞华论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弘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任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弘伟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稳瑞光电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弘磊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弘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莱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

董事；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弘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弘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弘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3、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洪亮。2015年9月之前，张洪亮虽不是控股股东，但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经营管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胡超琦与张洪亮系夫妻关系，胡超琦在有限公司阶段仅担任监事职务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和决策，由张洪亮一直实际控制经营公司。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洪亮，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为夫妻关系，股东张顺航为张洪亮与胡超琦之子。股东张洪亮为弘亮投资、弘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琦为弘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3名，分别为弘亮投资、弘磊投资、弘冠投资。

弘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39号厂房

普通合伙人	张洪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弘亮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洪亮	280.0000	30.290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王国民	77.0000	8.3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熊刚	42.0000	4.5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合明	42.0000	4.5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敏兰	35.0000	3.79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建军	35.0000	3.79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查中春	35.0000	3.79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鲁林	30.1000	3.2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马爱民	30.1000	3.2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唐君娥	25.2000	2.7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英	25.2000	2.7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曾学辉	23.1000	2.50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程文华	21.0000	2.2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彭传兵	21.0000	2.2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秦豫	21.0000	2.2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继方	21.0000	2.2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白海洋	17.5000	1.89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谢惠芳	17.5000	1.89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吴伟国	17.5000	1.89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马翠侠	16.8000	1.8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吉荣	10.5000	1.14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姚金锋	9.8000	1.0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王勇	9.8000	1.0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陈	7.7000	0.8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云	7.0000	0.7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周小姣	7.0000	0.7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邹军	7.0000	0.7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潘明英	7.0000	0.7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唐晓东	5.6000	0.6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洪	4.9000	0.5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德民	4.9000	0.5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静	4.2000	0.4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杨浪	2.1000	0.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利活	2.1000	0.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桂林	1.4000	0.1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弘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普通合伙人	胡超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弘磊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胡超琦	10.5000	6.140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董文玲	10.5000	6.14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周龙	9.8000	5.7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王雪莲	9.8000	5.7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蔡礼辰	8.4000	4.9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艾中逸	7.7000	4.5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燕芳	7.7000	4.5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江美珍	7.0000	4.10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燕萍	7.0000	4.10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东阳	5.6000	3.28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胡海成	5.6000	3.28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万威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杨锋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永超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正发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郑永凤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杨浩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邹政伟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帅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玲亚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文雨	4.9000	2.8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左登坤	3.5000	2.0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力	3.5000	2.0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唐爱香	2.8000	1.64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丁辉全	2.8000	1.64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魏俊	2.1000	1.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余瑞波	2.1000	1.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龚瑶耀	2.1000	1.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吉福	2.1000	1.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周纹	2.1000	1.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聂军	2.1000	1.2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德	1.4000	0.8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强	1.4000	0.8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陆廷海	1.4000	0.8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沈健	1.4000	0.8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梁娟	1.4000	0.8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弘冠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普通合伙人	张洪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弘冠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洪亮	9.0000	3.7453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张同	140.4000	58.42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罗树锦	27.0000	11.236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郑大禹	22.5000	9.36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忠文	18.0000	7.490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周超	10.8000	4.494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胡川明	9.0000	3.745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唐庆伟	3.6000	1.498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弘亮投资、弘磊投资、弘冠投资的合伙协议，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弘亮投资、弘磊投资、弘冠投资除投资公司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弘亮投资、弘磊投资、弘冠投资主要为投资弘亮光电而设立的外部投资

企业，且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弘亮光电。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07]第 1138884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胡超琦、张洪亮拟在深圳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胡超琦、张洪亮签署了《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张洪亮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胡超琦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公司的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期出资额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11 月 9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中信验报字（2007）第 528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胡超琦、张洪亮缴纳的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0056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弘亮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超琦	90	10	货币
2	张洪亮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20	

（二）2008 年 6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即由原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变更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到位

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张洪亮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胡超琦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2008 年 6 月 13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验报字（2008）第 259 号）审验 2008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胡超琦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胡超琦货币出资 90%（人民币 90 万元）；张洪亮货币出资 10%（人民币 1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弘亮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超琦	90	90	货币
2	张洪亮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三）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1 日，弘亮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其中张洪亮出资 770 万（持股比例 70%），胡超琦出资 165 万（持股比例为 15%），张顺航出资 165 万（持股比例 15%），其中张顺航出资 165 万（持股比例 15%）为新增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全体股东就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6 日，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茂验字[2015]第 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弘亮有限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弘亮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洪亮	770	70	货币
2	胡超琦	165	15	货币
3	张顺航	165	15	货币

合计	1100	100	
----	------	-----	--

（四）股份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决策

2016 年 1 月 2 日，弘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审计

2016 年 1 月 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弘亮有限经审计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95.13 万元。

3、评估

2016 年 1 月 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34 号”《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弘亮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8.64 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弘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验资

2016 年 1 月 1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16)第 1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51,311.22 元按照 1: 0.940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6年2月5日，深圳市监局依法核准弘亮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洪亮	10,500,000	70.00
2	胡超琦	2,250,000	15.00
3	张顺航	2,25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8、整体变更完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的同时增加了公司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三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正在通过弘亮光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缓交本次应缴纳的税款。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三人同时做出承诺，将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无条件全额缴纳所得税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处罚，三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6日，弘亮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股票发行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日，弘亮光电召开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向弘亮投资定向发行 132 万股股票，向弘磊投资定向发行 24.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

2016 年 3 月 2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深报字（2016）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3 月 4 日，弘亮光电已收到弘亮投资、弘磊投资总计 1094.80 万元出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4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38.4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弘亮光电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事宜，本次增资后弘亮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洪亮	10,500,000	63.39
2	胡超琦	2,250,000	13.58
3	张顺航	2,250,000	13.58
4	弘亮投资	1,320,000	7.97
5	弘磊投资	244,000	1.47
合计		16,564,000	100.00

（六）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3 日，弘亮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股票发行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弘亮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决定向弘冠投资定向发行 2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9 元/股。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深报字（2016）第 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弘亮光电已收到弘冠投资 240.3 万元出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13.6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弘亮光电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事宜，本次增资

后弘亮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洪亮	10,500,000	62.38
2	胡超琦	2,250,000	13.37
3	张顺航	2,250,000	13.37
4	弘亮投资	1,320,000	7.84
5	弘磊投资	244,000	1.45
7	弘冠投资	267,000	1.59
合计		16,831,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存在两次股票发行行为，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通知、表决等程序，并形成有效表决；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稳瑞光电

1、稳瑞光电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223942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1 楼 102
法定代表人	张洪亮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弘亮光电 100%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洪亮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公司股东、董事胡超琦担任其监事职务

2、稳瑞光电的历史沿革

(1) 2009 年 8 月，设立

2009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09]第 2192286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胡超琦、张洪亮拟在深圳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8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中信验报字（2009）第 31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胡超琦、张洪亮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4223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稳瑞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超琦	40.00	40.00	货币
2	张洪亮	6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稳瑞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洪亮将其持有稳瑞光电 60%的股权以 162.981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胡超琦将其持有稳瑞光电 40%的股权以 108.654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张洪亮、胡超琦和弘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洪亮将其持有 60%的股权以 162.9819 万元转让予弘亮有限，胡超琦将其持有 40%的股权以 108.6546 万元转让予弘亮有限。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

价依据为稳瑞光电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即每股对应净资产数（2.72 元/股）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弘亮有限已将张洪亮、胡超琦应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2015 年 9 月 23 日，稳瑞光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稳瑞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亮光电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弘磊光电

1、弘磊光电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40002151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洪亮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洪亮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马爱民担任其监事

2、弘磊光电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056）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1029000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 日，弘伟光电有限公司就设立与经营弘磊光电的相关事项签署《外资企业章程》。根据该章程，弘磊光电的股东为弘伟光电有限公司（居住

地为香港)，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85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使用外汇现金结算。

2007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07]173 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85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由弘伟光电有限公司以等值于 200 万人民币的现汇出资，其中注册资本的 15%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3 个月内投入，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出资到位。

2007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7]766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准予设立弘磊光电，经营期限 30 年，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85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052)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07]第 1205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企独苏总字第 0233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弘磊光电登记设立。弘磊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伟光电	200	0	0	货币
合计		200	0	0	-

(2)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2 月 28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8]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弘伟光电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1,348.00 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 274,467.92 元，折人民币 1,961,348.00 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编号 294”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证明弘磊光电的企业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由其中心支局核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32050008007601。

2008 年 3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05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 0304001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

予弘磊光电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21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弘磊光电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伟光电	200	196.1314	98.07	货币
合计		200	196.1314	98.07	-

（3）2008年4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4月11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8]0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弘伟光电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38,652.00元，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4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05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04290005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弘磊光电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弘磊光电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伟光电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4）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弘磊光电通过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增加至500万元。

2010年9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苏园经登字[2010]187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核准弘磊光电投资总额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21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本次增资200万元），注册资本的投入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0年9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766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弘磊光电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10]3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弘伟光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94007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10250009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弘磊光电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弘磊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伟光电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5）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弘磊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弘伟光电有限公司将 100% 股权转让给弘亮有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弘伟光电与弘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弘伟光电将其持有弘磊光电的 100% 股权以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额即 498.748393 万元转让给弘亮有限。弘伟光电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的所得税已由弘亮有限代扣代缴。

2015 年 9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5]192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弘磊光电股东变更为弘亮有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弘磊光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弘磊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亮光电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三）弘亮股份(香港)

弘亮股份(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56487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909 J ,9/E.,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灯饰、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电子元件、LED 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张洪亮董事

201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150056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2015 年 6 月 29 日，弘亮股份(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灯饰、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电子元件、LED 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弘亮光电持有其 100%的股权，张洪亮担任其董事。自设立至今，香港弘亮不存在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等商事变更的情形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洪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2	胡超琦	董事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3	张顺航	董事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4	马爱民	董事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5	刘合明	董事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1、张洪亮，董事长

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胡超琦，董事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东莞市华仑电子厂行政专员；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东莞市普来瑞电子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无业；2005年4月至今历任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今历任稳瑞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弘顺源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弘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3、张顺航，董事

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清华大学国际教育学院。2016年1月至今担任弘亮光电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凯子文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马爱民，董事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立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弘磊光电销售课长、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弘磊光电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董事。

5、刘合明，董事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早安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副理；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弘亮有限业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稳瑞光电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鲁林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6日
2	熊刚	监事	2016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6日
3	程文华	监事	2016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6日
4	陈敏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6日
5	周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6日

1、鲁林，监事会主席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国营九六一五厂职工；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大东-俊通（东莞）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财迎（东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SONY MX-160 事业部主管；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东莞斯派克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8年2月任中山市紫登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佳比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优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弘亮光电监事。

2、熊刚，监事

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招商投资网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江苏天瑞仪器业务员；2009年3月至今任弘磊光电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弘亮光电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3、程文华，监事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历任弘磊光电业务员、业务课长、业务副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弘亮光电监事。

4、陈敏兰，监事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

至 2003 年 4 月东莞市华仑电子厂员工；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东莞市弘源光电有限公司员工；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弘亮有限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职工代表监事。

5、周龙，监事

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弘亮有限业务助理、品质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采购；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弘亮有限业务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洪亮	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2	查中春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3	马翠侠	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1、张洪亮，总经理

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查中春，副总经理

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弘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品质经理、工程研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弘亮有限职工；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副总经理。

3、马翠侠，财务总监

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冠志电子制品厂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和科达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深圳阪田油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弘亮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弘亮光电财务总监。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970.04	5,429.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3.79	2,13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753.79	2,139.84
每股净资产（元）	1.59	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21.40
资产负债率（%）	70.62	60.59
流动比率（倍）	1.33	1.53
速动比率（倍）	1.10	1.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45.94	9,298.45
净利润（万元）	452.59	27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59	27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44	9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44	97.24
毛利率（%）	25.29	25.04
净资产收益率（%）	20.79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1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11.12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0.42	8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3	0.81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李立令、张水滢、安泽禹、易建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魏天慧、王怡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杨桂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8 室

电话：0755-25132997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指示、室内外照明、汽车指示、特殊照明、IT 产品指示、显示屏等领域。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领域各有侧重，其中弘亮光电、弘亮股份(香港)侧重于家电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弘磊光电侧重于汽车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稳瑞光电侧重于 IT 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 LED 产品、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务，获得了泰科、拓邦股份、可立克、朗特电子、立讯精密、普联技术等客户的认可，产品在 GREE、海尔、TCL、格力、美的、广安汽车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得到了使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 LED 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封装器件，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会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LED 封装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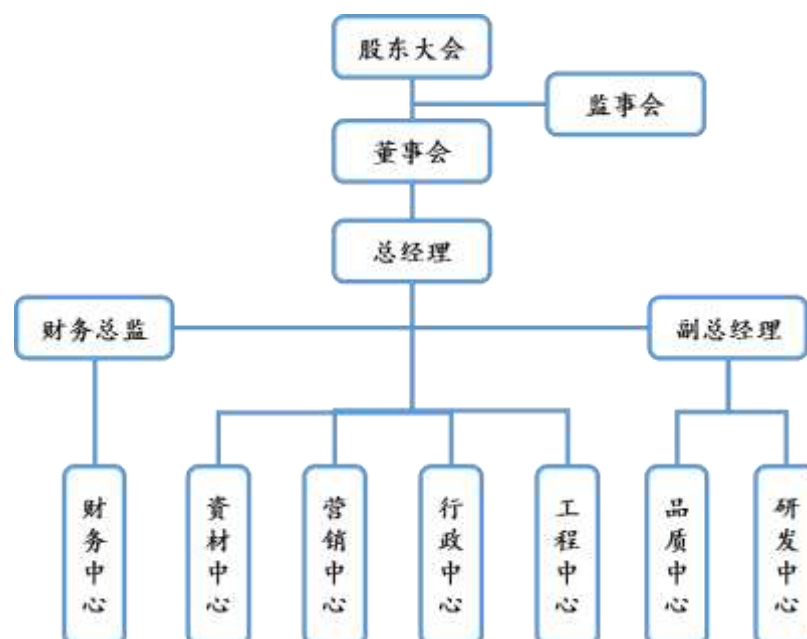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的 LED 器件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 5 个产品系列，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产品使用情况
1	家电指示系列		主要包括小功率指示用直插式 LED、SMD LED，节能环保，可靠性高	产品主要用于音响、咖啡机、豆浆机、风扇、电视、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的指示等

2	IT 产品指示系列		主要包括小功率指示用直插式 LED、SMD LED，节能环保，可靠性高	产品主要用于计算机、路由器、机柜、网络机顶盒等的指示灯
3	照明系列		主要包括中功率、大功率的贴片类 LED，高光效，高耐候；小功率、中功率、大功率红外 LED	产品主要用于各种室内照明灯具、路灯、景观照明灯、特殊场景夜视照明等
4	汽车系列		主要包括小功率、中功率直插式 LED、食人鱼型 LED、直插式 LED，节能环保，可靠性高	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
5	其他产品		包括小功率显示屏用直插型 LED、PLCC LED、PCB LED 等	产品用于室内外 LED 显示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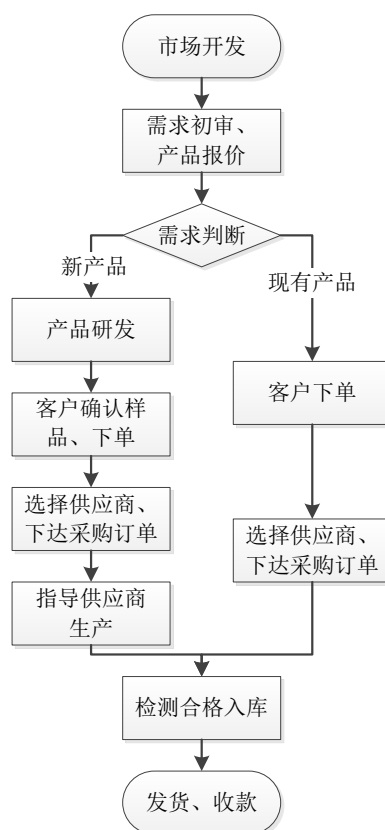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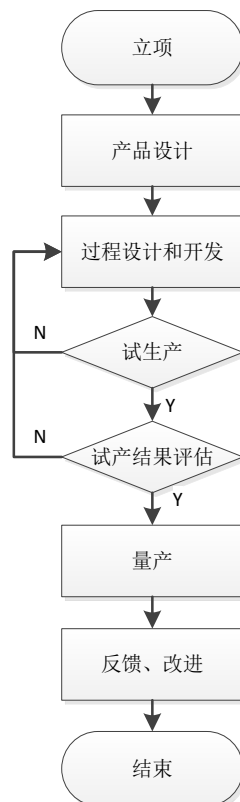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相似，主要包括产品研发、采购、销售三大环节。生产环节由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完成。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进行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制定销售策略并进行市场开发。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对需求进行判断。对于现有产品，客户下单后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随后公司发货给客户并收回款项；对于定制化的新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研发成果经客户确认后，客户下单，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供应商、指导供应商进行产品生产并进行成品采购，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随后公司发货给客户并收回款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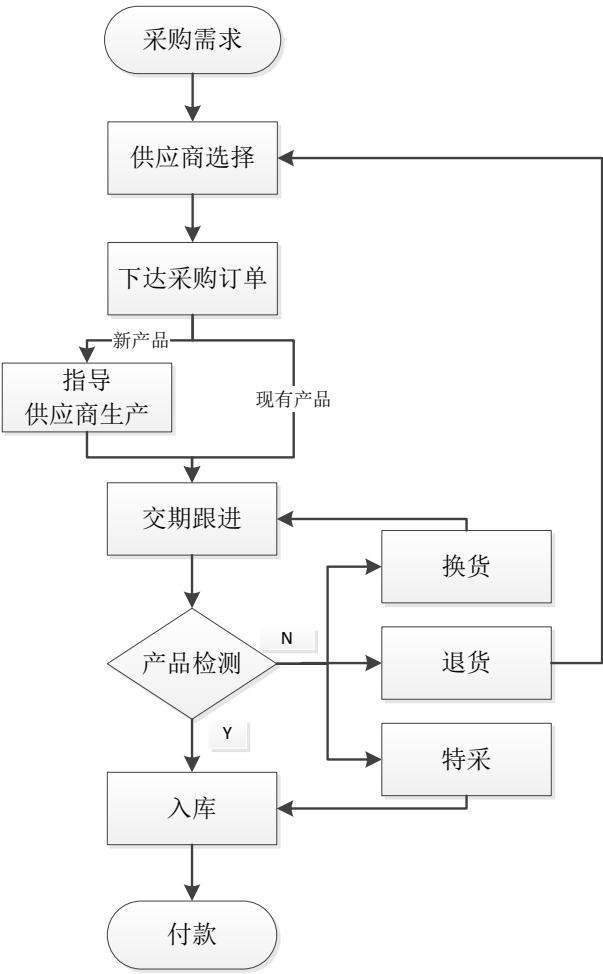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研究开发服务，**研发中心**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特殊需要进行产品设计、过程设计。设计完成后，技术人员指导合作供应商进行该产品的试生产，试生产成功后进入批量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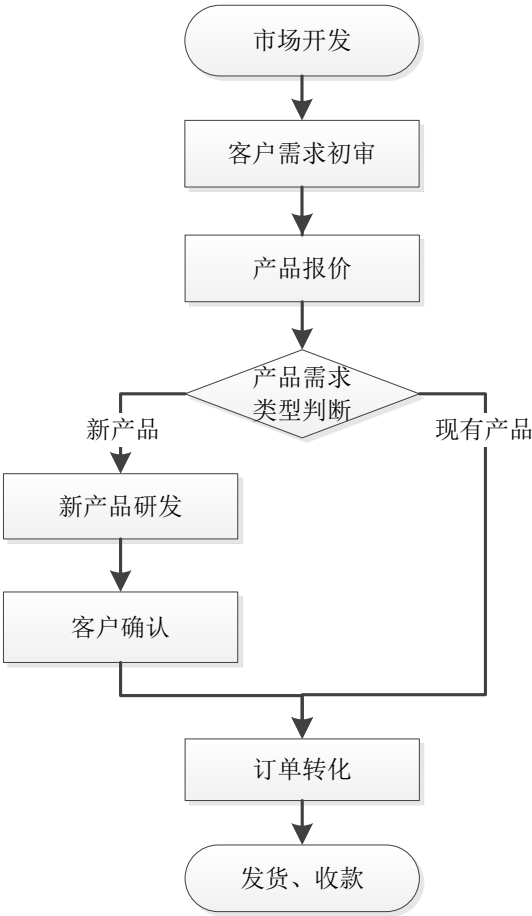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无生产环节，生产环节由供应商完成。**资材中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销售计划、客户订单以及仓库库存等多方面情况的基础上提出采购需求、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对于现有产品，供应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交货时间要求自主安排生产与发货；对于定制化新产品，供应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设计、过程设计在公司及子公司的指导下进行试生产与量产，生产完成后安排发货。供应商交货后，**品质中心**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入库、付款。具体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从事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工作。产品销售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会安排售后服务，并与客户保持沟通，将客户的反馈意见作为市场预测与产品研发的重要依据。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属于 LED 封装技术领域，这些技术的研究有利于提高 LED 可靠性和发光效率等性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客制化 LED 背光产品	LED 背光技术	利用 LED 光在导光材质中的反射和散射，将 LED 点光源变为面发光元器件，根据客户特殊用途，制作客制化产品。
覆晶大功率 LED	覆晶贴装技术	使用倒装芯片进行共晶焊接，免除焊线工艺，提升 LED 可靠性和发光效率，降低热阻。
大功率白光 LED	荧光粉涂布技术	使用倒装芯片覆晶技术，直接在芯片表面做荧光涂布，此技术制备的白光 LED 无光圈，易进行灯具配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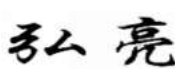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34,615.39 元，基本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外购软件	46,153.85	11,538.46	34,615.39
合计	46,153.85	11,538.46	34,615.39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拥有 13 项已授权的国内商标，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至	类别
1		8347664	弘亮有限	2011.06.07	2021.06.06	9
2		8298698	弘亮有限	2011.09.21	2021.09.20	11
3		8347694	弘亮有限	2011.09.28	2021.09.27	11
4		8298678	弘亮有限	2012.08.28	2022.08.27	9
5	HONGBRIGHT	10284062	弘亮有限	2013.02.14	2023.02.13	9
6	HONGBRIGHT	10284089	弘亮有限	2013.02.14	2023.02.13	11
7	BRIGHTEN OPTOELECTRONICS	9828770	弘亮有限	2013.08.28	2023.08.27	9
8	HONBLE	11108311	弘亮有限	2013.11.07	2023.11.06	9

9		13013209	弘亮有限	2014.12.21	2024.12.20	9
10		13013262	弘亮有限	2015.03.28	2025.03.27	11
11		14135073	弘亮有限	2015.04.21	2025.04.20	9
12		14134994	弘亮有限	2015.04.21	2025.04.20	9
13		14423476	弘亮有限	2015.08.07	2025.08.06	11

公司上述商标为原始取得，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公司不存在对他方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依赖。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桐乡市昌弘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注册人为桐乡市昌弘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7642196、注册有效期为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类别为第11类的“弘亮”商标由桐乡市昌弘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商标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转让费按转让达到权限计算共5万元，该笔转让费已支付。双方已办妥商标转让声明公证，正在办理商标变更注册手续。

截至2016年6月26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内商标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1		弘亮有限	17145908	2015.06.08	9
2		弘亮有限	17146014	2015.06.08	11

2、专利技术

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拥有5项已授权的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插接背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60807.0	弘亮有限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2	多用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60308.1	弘亮有限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3	背光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560307.7	弘亮有限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4	背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60306.2	弘亮有限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5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60808.5	弘亮有限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公司不存在对他方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依赖。

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人（申请人）仍为弘亮有限。弘亮光电系由弘亮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弘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弘亮光电依法继承。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颁发机构	最早备案日期	最新备案日期
弘亮光电	02020353	44036685142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7.12.25	2016.2.19
弘磊光电	01360055	3205669611110	苏州市商务局	2008.3.13	2015.10.23
稳瑞光电	01629146	440369399672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12.30	2013.6.21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颁发机构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	--------	------	--------	------	-----

弘亮光电	4403965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8.1.4	2015.6.9	长期
弘磊光电	320526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08.4.21	2015.10.30	长期
稳瑞光电	4453962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0.7.14	2010.7.14	2016.7.14

公司及子公司自理报检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构	发证日期
弘亮光电	4700617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3.6
弘磊光电	3202604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6.26

2、公司产品通过的认证

公司的车内用 LED（发光二极管）的设计和制造取得了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证明该产品满足了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该证书的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111430295，IATF 证书号码为 0206364，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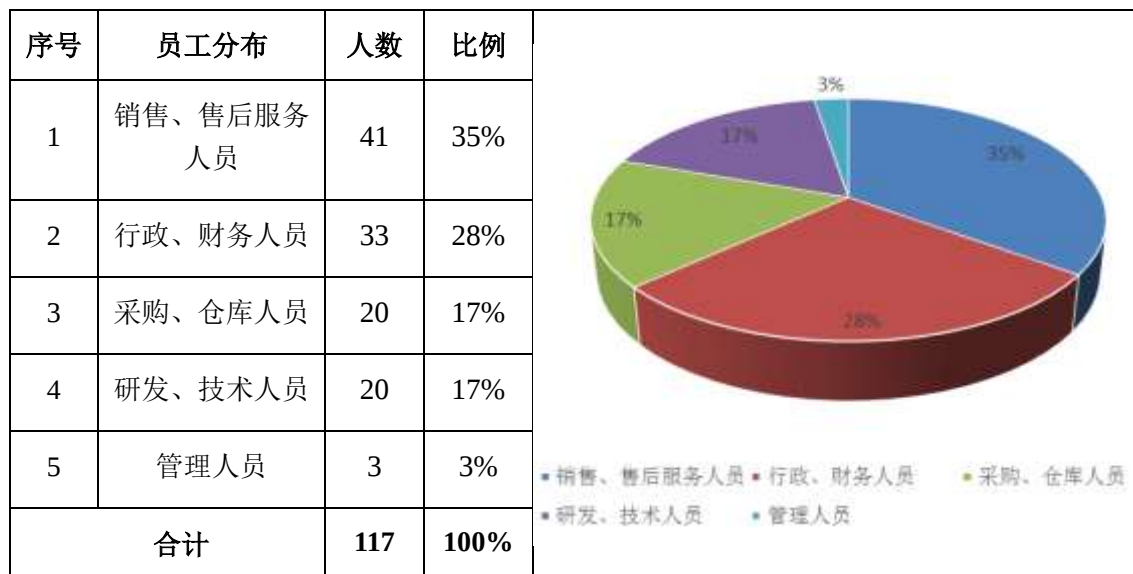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9.44%，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472,776.76	2,296,585.15	2,176,191.61	48.65%
电子设备	448,259.30	296,418.47	151,840.83	33.87%
家具及其他设备	889,787.05	344,967.45	544,819.60	61.23%
合计	5,810,823.11	2,937,971.07	2,872,852.04	4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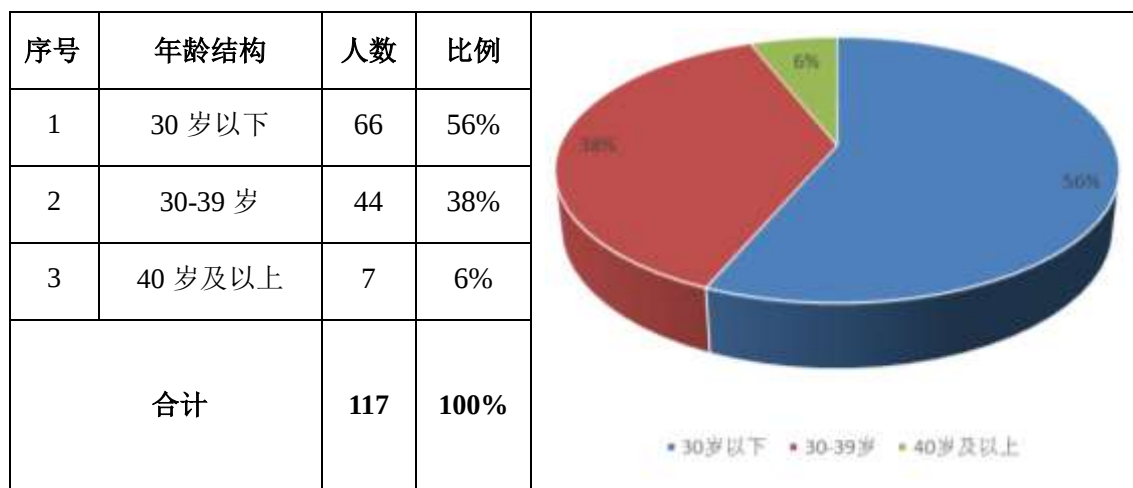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 117 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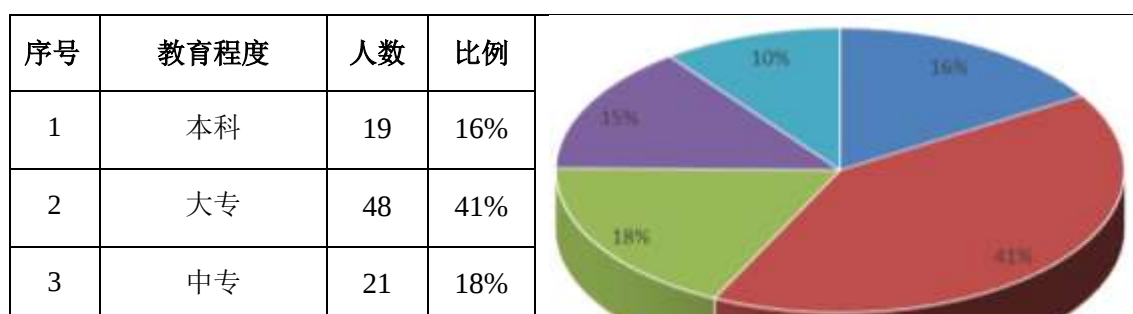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分



（2）按年龄结构分



（3）按教育程度分



4	高中	17	15%	
5	初中	12	10%	
合计		117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洪亮，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查中春，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陈皓，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成都鑫典金属有限公司历任数控车间技术工程师、数控车间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弘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样品工程师、封胶站组长、工程部开发课长；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弘磊光电研发中心课长、研发中心副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张洪亮	10,500,000	409,828	64.82	董事长、总经理
2	查中春	0	50,028	0.30	副总经理
3	陈皓	-	-	-	研发中心副理
合计		10,500,000	459,856	65.12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张洪亮、陈皓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为了壮大研发队伍，公司于2015年邀请行业资深技术人员查中春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品质中心负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以及质量控制工作，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原有产品的改进工作，品质中心负责质量控制与检测工作、业务技术支持并协助研发中心进行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中心、品质中心共有8人，其中副总经理1人、研发中心工程师2人、样品员1人；品质中心工程师1人、品质经理1人、检测及技术支持人员2人。

公司主要子公司也各自设立了研发中心、品质中心负责研发与质控工作，其中弘磊光电研发中心、品质中心共有员工6人，稳瑞光电研发中心、品质中心共有员工7人，弘亮股份(香港)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业务还处于初步开展阶段，故尚未设立研发中心、品质中心。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三人，分别为：张洪亮、查中春、陈皓。（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市场所需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会根据客户反馈等信息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及子公司在研发的过程中会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以促进研发水平的提高，使产品与技术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14年度、2015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75,634.94元、1,589,375.88元，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产品和技术探索 and 开发,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1	定制化连接器用 LED 开发	从原材料(支架、胶水、镀层)及工艺优化等方面为客户设计定制化产品,提高产品稳定性。	针对连接器市场的特点与客户需求开发更加稳定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客户粘性。
2	定制化大功率 LED 开发	采用陶瓷基板、覆晶制程、外观成型工艺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提高并优化 LED 光效及稳定性。	针对照明市场的特点与客户需求开发更加稳定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客户粘性。
3	定制化防水 LED 开发	针对户外应用的要求,设计高度防水支架,提升了 LED 在户外恶劣环境下性能。	解决了 LED 在户外应用时需要的防水性要求。
4	定制化汽车专用 LED 开发	采用独特的支架结构设计,进一步提升 LED 的稳定性,以满足汽车市场的需求。	完善了公司汽车专用系列 LED 产品,提升了在公司产品在汽车市场的竞争力。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以 LED 器件为核心,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包括 LED 应用行业的生产厂商与 LED 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部分产品销往国外。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4,140,774.99	20.91
2	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081,550.15	5.27
3	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4,457,260.64	3.86
4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4,433,702.47	3.84
5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356,548.01	3.77
	合计	43,469,836.26	37.65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39,397.97	21.77
2	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350,474.81	6.83
3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948,169.12	4.25
4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3,714,907.60	4.00
5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3,005,136.75	3.22
	合计	37,258,086.25	40.07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除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为 Brightek Technology (HK) Co., Ltd 与 Digico concepts, Inc，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序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	获	交易背景	定价政	销
---	------	------	----------	------	---	------	-----	---

号	(中英文)			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取方式		策	售方式
1	Brightek Technology (HK) Co., Ltd /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企业, 系张洪亮持股 100% 的关联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该企业作为弘亮光电的香港中转方与弘亮光电合作, 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否	张洪亮引荐	弘亮光电在 2015 年 6 月之前无香港子公司, 而部分客户要求与香港公司交易, 故该企业作为弘亮光电的中转方, 产生了交易。	根据市场价格, 考虑成本因素后协商定价	直销
2	Digico concepts, Inc / 无中文名称	美国企业,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研发、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该企业根据生产与销售需要向弘亮光电下达采购订单, 弘亮光电根据采购订单安排发货与收款	否	营销中心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 发现客户 LED 封装器件的购买需求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其中,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张洪亮持股 100% 的关联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0、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项目及供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对象主要是 LED 器件、包材等。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制度, 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关系, 主要采购项目供应渠道畅通, 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 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市隆和光电有限公司	14,366,292.10	16.15
2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13,275,442.80	14.93
3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103,506.40	12.48
4	深圳市佳昱光电有限公司	10,853,412.58	12.20
5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0,208,563.79	11.48
合计		59,807,217.67	67.24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佳昱光电有限公司	14,106,939.99	19.79
2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343,040.86	15.92
3	惠州市隆和光电有限公司	10,583,353.81	14.85
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4,219.94	11.03
5	深圳市光之宝电子有限公司	4,946,443.32	6.94
合计		48,843,997.92	68.53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主要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采购量较大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从而降低公司的成本。中国是全球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市场上可以提供 LED 器件的供应商数量很多，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除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弘磊光电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原因

弘磊光电部分客户要求对 LED 器件进行后续加工，在此情况下弘磊光电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满足客户需求。由于此类客户需求较少，若自行投资加工，需要投入相应的机器设备、技术人员，从而导致设备利用率低、成本较高，将该部分工序环节委托专业加工企业完成，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加工质量的稳定性。

（2）主要外协厂商及外协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弘磊光电外协厂商共 4 家。其中，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弘磊光电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外协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苏州五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218.54	47.12%
2	苏州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954.89	48.77%
3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11,794.88	4.11%
合计		286,968.31	100.00%
营业成本		86,265,392.37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3%	-

序号	2014 年外协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苏州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06.14	14.17%
2	吴江市松陵镇虹泰电子加工厂	76,961.15	85.83%
合计		89,667.29	100.00%

营业成本	69,701,944.35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3%	-

2014 年、2015 年，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3%、0.33%，占比较小。外协加工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方依赖的情况。

（3）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弘磊光电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加工难易程度、批量大小等因素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弘磊光电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进行严格的把控。在确定外协厂商时，弘磊光电对潜在合作厂商的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确保其能够满足弘磊光电的质量要求。与外协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每批外协加工产品弘磊光电亦会进行检测，确保其质量符合标准。这些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水平，外协环节不会对弘磊光电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即客户下单次数多、频率快，但每个订单的采购量都不大，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销售合同很少。为了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报告期累计销售额排名前三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	----	----	-------	------	------

1	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	2014年4月1日签订生效。本协议每年自动续展,协议双方可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权	采购订单约定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订购数量、购买价格总额、装运须知、交货目的地、交货日期等。卖方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在收到相应发票的90天内支付每件合格产品的到期货款。	正在履行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稳瑞光电	合同自2014年4月2日签订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续期	卖方按照买方采购订单规定的或采购部门要求的时间、地点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物料,经买方验收合格入库后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正在履行
3	南京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弘磊光电	合同自2015年8月27日签订生效	具体的数量和采购单价以器件采购单为准。买方收到货物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货,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合同同样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即下单次数多、频率快,但每个订单的采购量都不大,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采购合同很少。为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积极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协议(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报告期累计采购额排名前三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弘亮光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3-2017.3.13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本合同项下由卖方要求生产或销售的LED(以下简称“产品”)。如卖方为生产商,产品需按双方同意并经买方确认的规格或图纸生产。未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可能对产品生产造成影响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更改产品性能、原料或生产工艺等)。如卖方为代理商/经销商,则因按买方要求提供产品。 每批产品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均以买方所下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弘亮光电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2015.3.13-2017.3.12	买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卖方订货。采购订单确定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以及结算方式,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立即生效,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列为本合同的附件三。	正在履行

3	弘亮光电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5-2017.3.24	买卖双方确认双方已经或者今后签订的采购订单有效，每批次采购产品数量、品名规格、单价、总金额、交货期等明细详见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签订。本协议书的约定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全部采购业务。	正在履行
---	------	-------------	---------------------	---	------

3、授信、借款、保证、质押合同（正在履行的全部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185 号），授信额度 8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该合同由张洪亮、胡超琦、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张洪亮提供质押。基于该《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合同名称为《借款申请书》（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185）的单项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 万元。具体合同如下：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	2015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18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800 万元	弘亮光电	2015.7.10	2015.7.10-2016.7.10
附属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85A 号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800 万元；此外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张洪亮	2015.7.10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85B 号			胡超琦	2015.7.10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85C 号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2015.7.10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85D 号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稳瑞光电	2015.7.10
附属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	出质人	签订日期	质押物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 圳中银永小质字第 000185A 号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800 万元；此外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弘亮光电	2015.7.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弘亮光电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 圳中银永小质字第 000185B 号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10 万元；此外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张洪亮	2015.7.10	保证金质押（评估价值 310 万元）
单项借款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提款时间
借款申请书	2015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18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00 万元	12 个月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6 个月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

2015 年 7 月 10 日弘亮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基于合同

编号为“2015 圳中银永小质字第 000185A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圳中银永小质协字第 000185A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对弘亮光电将应收账款出质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子公司弘磊光电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主要内容	借款期间
1	借款合同	弘磊光电	弘亮光电	借款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500 万元作为甲方的资金周转；借款利率：零利率	2016. 3. 10-2016. 12. 25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6 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面积	租金金额	租期
1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2 楼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28m ²	9,734 元/月	2012.10.1-2017.2.28
2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5 号 A 栋宿舍的第四层 401 至 406、第五层 501 至 512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954 m ²	2016.4.1-2019.3.31: 12,402 元/月 2019.4.1-2021.3.31: 13,356 元/月	2016.4.1-2021.3.31
3	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弘磊光电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工业园兴南路 18 号	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m ²	20,000 元/月	2015.1.1-2016.12.31
4	苏海霞	弘磊光电	苏州工业园区杨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2 栋 522 室	苏海霞	61.84 m ²	2,300 元/月	2015.9.15-2016.9.15
5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稳瑞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1 楼 102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745.1 m ²	17,137 元/月	2012.10.1-2017.2.28

6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稳瑞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5号A栋宿舍第四层407至412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 m ²	4,134 元/月	2016.1.1-2016.12.31
---	-----------------	------	--------------------------------------	-----------------	--------------------	-----------	---------------------

序号4项下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9月15日到期，弘磊光电已与苏海霞就合同续签事项进行沟通，双方均有续签意愿，但仍存在苏海霞不再与弘磊光电续签的风险。弘磊光电租赁该房屋仅用于人员办公，搬迁成本低，如出现临时更换办公场所的情况，不会对弘磊光电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1和5项下的房屋租赁合同为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转租其租赁的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予弘亮光电、稳瑞光电的合同，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同意凯柏光电转租其房产给弘亮光电、稳瑞光电。

序号1、2、5、6项下的公司所租赁的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没有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上述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取得了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向其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0021006），回执确认了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事实。

综上所述，弘亮光电、稳瑞光电的经营场所因为租赁违法建筑事实的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但考虑弘亮光电、稳瑞光电租赁该房屋仅用于人员办公、住宿，无重型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搬迁成本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承诺如需搬迁由其承担搬迁产生的费用。因此即使出现临时更换场所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模式分为两种，即纯贸易型业务和参与研发型业务。纯贸易型业务主要针对现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从供应商采购 LED 器件并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与利润；参与研发型业务主要针对定制化的新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先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然后指导供应商进行产品的试生产，试生产成功后供应商进行量产，公司及子公司从供应商采购 LED 器件成品并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与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纯贸易	77,871,581.64	67.45	77,126,620.54	82.95
参与研发	37,587,773.89	32.55	15,857,867.36	17.05
合计	115,459,355.53	100.00	92,984,48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以纯贸易型业务为主，但是参与研发型业务比重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参与研发型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05%、32.55%，占比增加了 15.50 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提升参与研发型业务的收入占比，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业模式相似，但是业务发展领域各有侧重，其中弘亮光电、弘亮股份(香港)侧重于家电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弘磊光电侧重于汽车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稳瑞光电侧重于 IT 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一）研发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行业政策，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确保产品性能不断提高，丰富产品系列，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设立**资材中心**负责物资采购。**资材中心**根据已有订单、预测订单及合理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资材中心**还负责开发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资质评估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实行等级分类管理与考核，以保证公司所需物资采购及时、质量达标。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对于现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产品型号下单，直接从供应商采购 LED 器件成品，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入库；对于定制化的新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过程设计，经客户确认合格后，公司及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到供应商的生产场所，指导供应商进行该产品的试生产、量产，此后公司及子公司从供应商采购 LED 器件成品，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入库；弘磊光电部分客户要求对 LED 器件进行后续加工，在此情况下弘磊光电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满足客户需求，弘磊光电采购相关原材料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后将产品销售给弘磊光电，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入库。

（三）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设有**品质中心**负责产品检测，进行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数据分析，建立与维护质量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实施质量保证活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会进行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考核，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要求。对于直接采购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入库；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研发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会进行产品设计与过程设计，安排技术人员指导供应商进行试生产与量产以确保产品质量，并会对成品进行检测。同时，公司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认证与检测，并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与检测报告。这些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

（四）销售模式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从事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自主品牌产品，产品主要以直接销售方式进行销售，

即公司及子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为了保证销售的稳定与增长，公司及子公司与重要的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之“批发业（代码：F51）”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F517）”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F517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之“批发业（代码：F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资本品（代码：1210）”二级行业、“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121016）”三级行业、“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12101610）”四级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职责为：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节能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中国节能协会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行业的国家级社团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为：主持研发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方面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节能节材及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展有偿服务；举办国

内外节能科技成果、节能产品研讨会和展销会，及时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产品和技术引进建议。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年12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被列为鼓励行业。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1月	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材料与产品及其制备技术与设备LED照明标准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007年10月	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

	(2007 年修订)	委员会		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5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 12 月	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补贴的高效照明产品主要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和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产品，半导体(LED)照明产品，以及必要的配套镇流器。
6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7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意见书	国务院	2010 年 4 月	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 年 7 月	提出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与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
9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11 月	积极应用高效照明节能产品及技术，加快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步伐。严格控制光污染，加强对照明产品的回收利用，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倡导绿色照明消费方式，在满足城市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10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 年 11 月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11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年 7 月	围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产业化示范的半导体照明全创新链，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促进节能减排、培育半导体照明战略
12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2 月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把 LED 照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促进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LED 介绍

（1）LED 的基本概念与发光原理

LED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其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转换为光能。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色等不同颜色的光，“发光二极管”也因此而得名。

（2）LED 光源的优势

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牢固、体积小、寿命长、响应时间短、色彩丰富等诸多优势，具体情况见下表：

品名	能量转换效率	寿命(H)	光效(lm/w)	启动特性	频闪	电磁干扰	环保	抗震性	易损性
白炽灯	5%	1,000	15	快	严重	无	-	差	玻璃材质易损坏

荧光灯	25%	6,000	80	慢	轻	大	汞污染	差	玻璃材质易损坏
LED	60%以上	100,000	150	极快	无	小	绿色	好	全固体不易损坏

（3）LED 光源将成为未来电光源的主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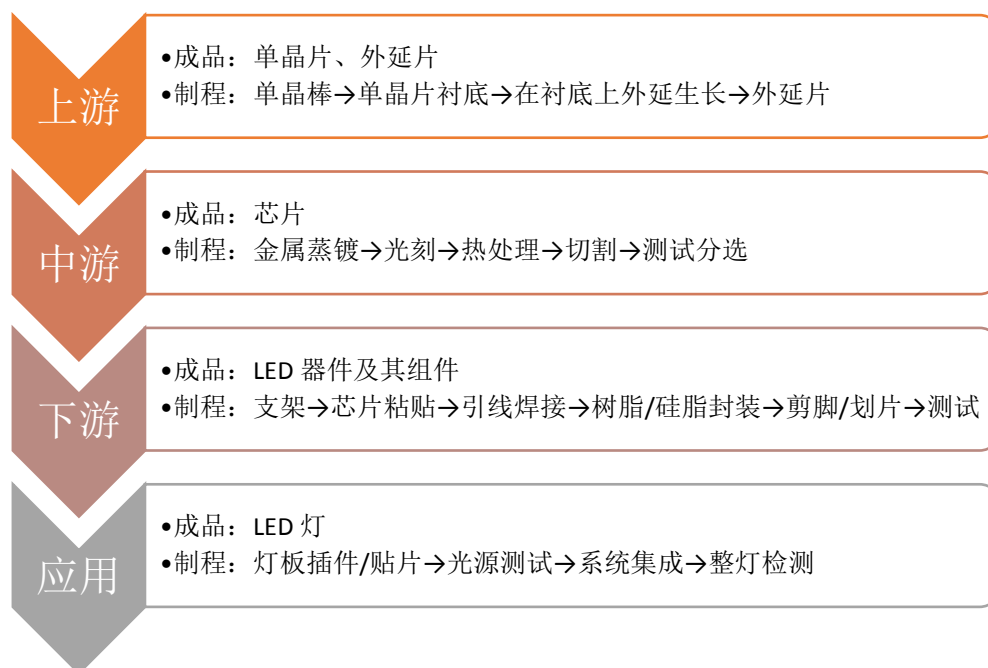
LED 光源由于与传统光源相比具有诸多优势，被公认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电光源，在全球获得迅速发展。

从各国政策来看，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国纷纷启动白炽灯淘汰计划，支持 LED 产业发展。我国在 LED 产业政策上相继启动绿色照明、半导体照明工程，鼓励 LED 光源在各个领域的应用。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计划到 2016 年全面禁止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

在 LED 光源的优势与各国政策的支持下，LED 光源将成为未来电光源的主要发展方向。

（4）LED 行业产业链情况

LED 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外延片生长、中游芯片制造、下游芯片封装及应用领域，每一领域的技术特征和资本特征差异很大。具体产业链情况见下图：



2、LED 封装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 LED 封装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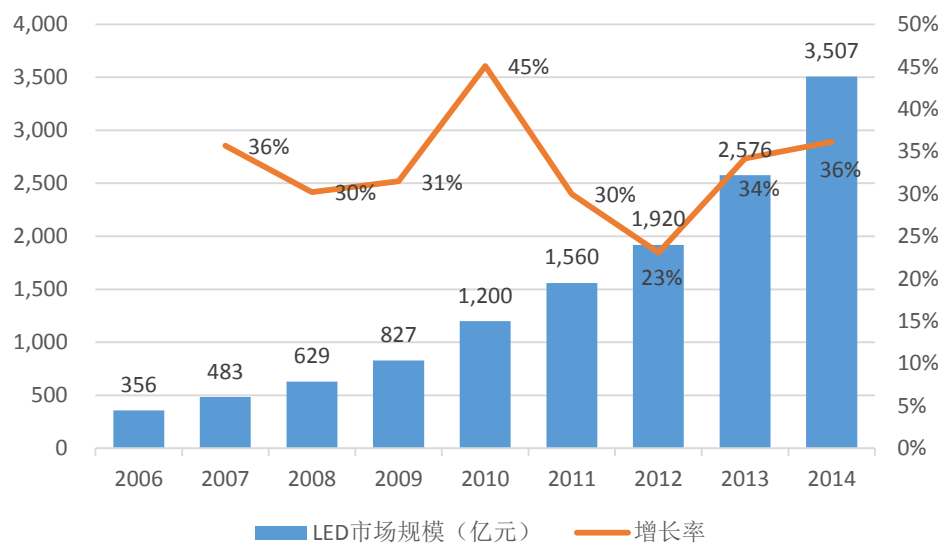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各国节能意识的不断增强、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等原因，全球范围内照明行业正在从传统技术向 LED 照明转型。除 2008 年、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LED 产值规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从 LED 封装产业来看，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的数据，2013 年全球 LED 封装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 7%。未来在技术进步、性能提升、价格下降以及产业政策推动下，LED 市场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 2018 年 LED 封装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5%。

（2）我国 LED 封装行业概况

我国 LED 产业开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末，由于当时应用领域较少，产业发展较为缓慢，主要以科研院所或具备科研院所背景的企业所主导，产业化能力较为薄弱。进入 21 世纪，由于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 LED 技术的不断突破，国内 LED 产业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2006 年到 2014 年期间，包括 LED 外延芯片、LED 封装及 LED 应用在内的 LED 产业整体市场规模从 356 亿元增长至 3,5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其中，除 201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长率不足 30%以外，其他年份的增长率均保持在 30%及以上。预计 2015 年-2017 年，LED 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依然将维持在 30%以上，至 2017 年中国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7,485 亿元。

2006 年-2014 年中国 LED 产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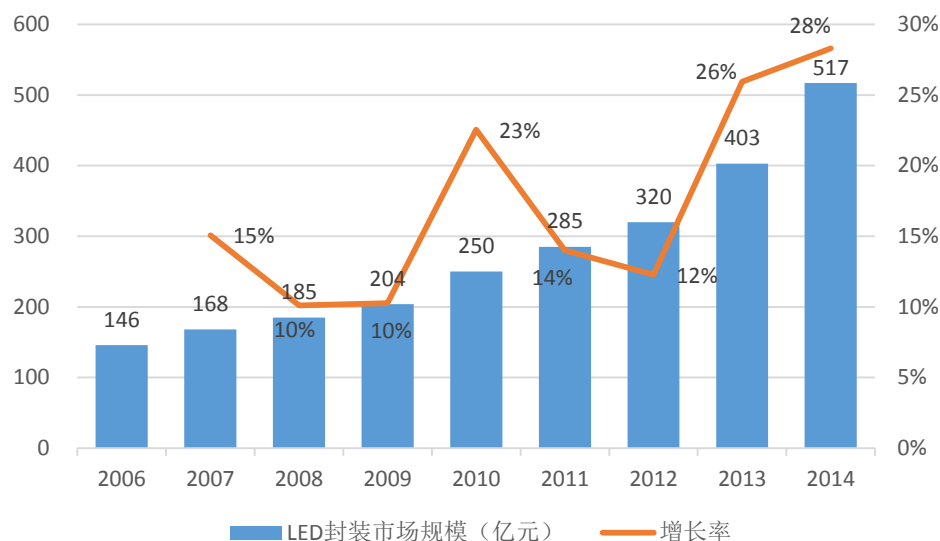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随着 LED 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延伸，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LED 产业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中国 LED 封装能力提高较快，LED 封装品种较全，可封装各种外形尺寸和不同颜色的 LED 器件，包含各种单管、复合管、数码显示器、SMD 器件等。相对于外延和芯片产业，中国大陆的 LED 封装业最具竞争力、最具规模，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外 LED 企业纷纷进入国内设厂，中国 LED 封装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已成为世界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同时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完善和积累国内 LED 封装企业在高端封装领域的市场份额也逐步提高，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2006 年到 2014 年期间，LED 封装市场规模从 146 亿元增长至 517 亿元，每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10% 及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其中，除 2007 年、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增速下滑，2011 年、2012 年受欧债危机与我国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增长率较低外，其他年份均保持了 15% 及以上的增长率。

2006 年-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3、LED 封装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LED 封装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支架等，因此封装企业上游为芯片、支架制造商。由于芯片在 LED 封装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高，因此封装企业上游主要为芯片供应商，芯片的供应情况对封装行业具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内芯片企业的逐渐增加及生产技术的提升，芯片产量将逐渐扩大，供应趋于充足。

LED 封装行业下游为 LED 应用产品，应用产品领域广泛，生产厂家众多。LED 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促进了 LED 封装行业的发展。

4、LED 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 LED 市场以亚洲、美国、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主要厂商有日本的 Nichia 和 Toyoda Gosei、美国的 Cree 以及欧洲的 Philips Lumileds 和 Osram。以上五大厂商产业链比较完善，在产业链上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

我国 LED 起步较晚，大多厂商从下游封装起步，逐步进入上游外延片生产。由于上游衬底、外延材料及中游芯片制备具有资本、技术密集的特点，进入门槛较高，而下游 LED 封装和应用领域对资本、技术要求相对不高，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国内 LED 上中游企业较少，使得外延片和芯片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

而涉足下游封装及应用领域的企业较多，但形成规模效应的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比较激烈。由于国内人力成本相对发达国家较为低廉，且政府出台较多 LED 产业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外大型 LED 厂商纷纷来中国投资设厂，国际封装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

目前，国内 LED 产业群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闽赣地区，其中珠三角地区是中国 LED 封装企业最集中、封装产业规模最大的地区，企业数量约占全国一半左右，该地区聚集众多封装物料和封装设备的生产厂商与代理商，配套最为完善。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和技术壁垒

LED 封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涉及的技术复杂，涵盖新材料、新工艺、热学和光学等多个领域。封装技术的优劣将直接影响 LED 光源主要技术的参数水平、产品散热性及产品寿命。良好的封装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工艺经验累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持续研发能力并搭建完善的创建平台与机制。

2、资金壁垒

LED 封装行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投入规模较大，且部分先进设备需要从国外购买，资金需求大。同时，集成电路行业具有技术发开频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这就要求企业紧跟其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更新，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封装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3、品牌效应壁垒

LED 封装产品并非终端消费产品，难以通过广告等营销手段建立市场品牌并吸引客户群体。客户为了保持其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对封装企业的认同需要建立在长期的合作基础之上。新进入封装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可，形成品牌知名度。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革命照明技术，凭借其节能环保的优势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和各省、市纷纷出台大力扶持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这有利于 LED 封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应用范围不断扩展

随着 LED 光效、显色性、亮度保持率、颜色稳定性等各方面产品性能的提升，其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从最早的单色信号指示，逐步发展到交通信号指示、汽车照明灯功能元件，广泛运用至手机等数码产品、汽车等领域。逐步扩展的 LED 应用范围为 LED 封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中国大陆正成为全球日益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

LED 封装兼具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由于中国大陆具有成本优势和迅速扩大的 LED 应用市场，国际及台湾下游厂商纷纷赴大陆投资建厂，以取得就近配套与终端市场优势。中国大陆 LED 封装产业持续快速的增长，以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链梯次转移，使得中国大陆成为全球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这不仅扩大了中国大陆 LED 封装的市场规模，同时也将提升中国大陆厂商的 LED 封装技术，加速产业的快速发展。

（4）国内产业链成型

随着节能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我国成为 LED 产品的消费大国，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闽赣地区为主的四大产业聚集区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同时，LED 产业上游企业的技术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使得产品成本不断下降。国内产业链成型、封装原材料价格下降共同促进了我国封装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 LED 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大量资金的涌入，对人才的挖掘，对市场占有率的争夺，会对原有企业形成强烈冲击，造成行业的竞争加剧。

（2）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

研发人员是 LED 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 LED 的应用范围的拓展，需求的增加，科学技术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创新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有利于 LED 行业降低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的提升，有利于企业保证自身竞争力。国内 LED 行业发展起步较晚，高端人才相对缺乏，激烈的行业竞争也使得高端人才稀缺。

（3）产品质量缺乏标准化管理与权威检测

我国 LED 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检测体系亟待完善，这造成市场竞争处于比较无序的状态，LED 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存在以次充好，低价格竞争的状态，扰乱了 LED 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不利于 LED 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LED 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一般每 4-5 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价格的下降、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

2、季节性

LED 行业的季节性不强，这是由于 LED 产品应用广泛，如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家电、汽车用灯、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和通用照明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3、区域性

LED 行业区域性比较明显。全球主要以亚洲、美国及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国内呈现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闽赣地区为主的四大产业聚集区域。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 LED 光源相较传统光源有诸多优势，同时我国国家政策对于 LED 行业的扶持的，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这种态势是 LED 行业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该行业。此外，随着世界范围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业向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国际知名 LED 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加大了我国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提高市场份额难度增大。

2、政策风险

LED 产业作为我国的新兴产业，其发展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除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外，财政补贴和科研成果奖励为主要资金扶持方式，补贴主要用于采购 MOCVD 设备、土地、人才引进等方面。这导致 LED 行业对政策依赖较大，在缺乏核心技术、产能过剩和投资过热的背景下，如果政府扶持力度减弱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指示、室内外照明、汽车指示、路由器指示、特殊照明、显示屏等领域。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形成了较为齐全的标准化产品线与定制化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与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对国内外营销网络的建设，营销队伍已经全面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地区。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 LED 产品、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务获得了泰科、拓邦股份、可立克、朗特电子、立讯精密、普联技术等客户的认可，产品在海尔、TCL、格力、美的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得到了使用。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15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745.SZ）。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中山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等称号。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001,667,872.07 元。

(2)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162.SZ）。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高端 LED 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 LED 产品。公司的业务定位于中高端 LED 的封装及应用领域，封装产品包括直插式、贴片式和中大功率 LED 器件系列产品，应用产品包括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系列产品。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备一定规模和品牌的中高端 LED 制造商。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05,053,660.42 元。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449.SZ）。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等领域，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国星光电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543,030,307.80 元。

(4)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3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430344)。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 LED 小功率器件（包括 LED 发光二极管、点阵块、数码管、发光管、导光板等工业应用的标准显示器件）、LED 大功率器件（包括大功率 LED 组件和大功率 LED 产品）以及其他 LED 应用产品。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61,422,817.19 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指示、室内外照明、汽车指示、路由器指示、特殊照明、显示屏等领域。公司的产品系列丰富、型号多样、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标准化与个性化的不同需求，这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形成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 LED 设计、封装方面的技术，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提高客户粘性。

（3）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并拥有多年行业内从业经验或者业务相关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 LED 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对于 LED 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管理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 LED 产品与技术研发经验，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带领公司不断的优化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拓展公司的产品系列、提高公司产品的稳定性。

（4）良好的服务质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在基础服务方面，公司响应速度快、力争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与供定制化产品，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反馈为其提供产品的改进工作。公司良好的服务质量为公司积累了一批合作稳定的优质客户。

4、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品牌及国内优势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国内外知名品牌介入国内市场较早，在品牌、技术、资金和管理方面具备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起步较晚，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相对较短，在产品的成熟度和品牌知名度方面与国内外一流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 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对公司的研发、营销、物流等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家电指示系列、IT 产品指示系列、照明系列、汽车系列、其他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在 LED 器件领域的发展，加大研发力量、拓展产品规格系列，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节能、稳定的 LED 产品。

(二) 发展规划

为了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改善公司业绩、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产品规划

(1) 拓展产品规格系列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 LED 器件产品，拓展产品类型，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指示、家电指示、IT 产品指示等优势领域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需要，形成更加完善的小功率、中功率和大功率的各个产品规格系列，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

(2) 进一步开发定制化产品

随着 LED 器件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各个领域对产品要求个性化的不断增强，

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客户的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强定制化产品的开发，以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

2、增强公司研发力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对产品可靠性要求的提升，公司对于技术水平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力量、采购研发设备，致力于建立起 LED 行业领先的研发、实验室平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3、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的营销队伍已经全面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地区，未来公司将在这些地区进一步进行市场拓展工作，推动销售业绩稳定增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4、财务管理与融资规划

公司会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未来，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有限公司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共召开了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三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马爱民、刘合明五名董事组成，张洪亮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鲁林、熊刚、程文华、陈敏兰、周龙组成，其中鲁林为监事会主席，陈敏兰、周龙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洪亮、副总经理查中春、财务总监马翠侠。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及其经营活动等相

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公司信息资料；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建立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如果由于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股东代表可以不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指示、室内外照明、汽车指示、路由器指示、特殊照明、显示屏等领域。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到出口贸易，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获得涉及出口业务的资质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行政许可和特许经营权，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所有必须取得的资质、证照、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环境保护方面

2014年6月2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编制了弘亮有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弘亮有限的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

2014年7月1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深宝环水批[2014]66519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弘亮光电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39号厂房2楼开办。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之“批发业（代码：F51）”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F517）”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F517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之“批发业（代码：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资本品（代码：1210）”二级行业、“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121016）”三级行业、“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12101610）”四级行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工业废水，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加装环保装置设施。

经主办券商查询相关工商档案、深圳人居环境网、广东清洁生产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子公司弘磊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经主办券商核查弘磊光电为贸易型公司，无工业产品的生产，无粉尘、

有害物质产生，无废水、废气产生。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公司子公司稳瑞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主办券商核查稳瑞光电为贸易型公司，无工业产品的生产，无粉尘、有害物质产生，无废水、废气产生。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公司子公司弘亮股份(香港)主营业务为贸易，不存在生产环节，无工业产品的生产，无粉尘、有害物质产生，无废水、废气产生。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安全生产方面

经主办券商核查，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稳瑞光电、弘磊光电）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无实质性生产环节，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弘亮股份(香港)主营业务为贸易，不存在生产环节，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情形。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3月26日，公司取得德国TÜV莱茵集团ISO/TS16949:2009认证证书，认证的范围为车内用LED（发光二极管）的涉及和制造，证明其满足了ISO/TS16949:200标准的要求，认证的有效期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2016年2月29日，弘亮光电公司共有员工55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 41 人缴纳了“五险”，5 人因在试用期未给其买“养老保险”，9 人因在 2 月下旬入职，未购买五险一金。公司为 3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4 人因个人意愿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供其住宿。

具体缴纳情况详见下表：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	8%	2030 元	3
			3000 元	34
			5000 元	2
			6000 元	2
医疗保险	6.2%	2%	3632 元	12
			5000 元	1
			6000 元	2
	0.45%	0.1%	6054 元	31
失业保险	0.5%		2030 元	46
工伤保险	0.2%	-	2030 元	7
		-	3000 元	35
		-	5000 元	2
		-	6000 元	2
生育保险	0.5%	-	2030 元	7
		-	3000 元	35
		-	5000 元	2
		-	6000 元	2
住房公积金	5%	5%	2030 元	7
			3000 元	24
			5000 元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稳瑞光电共有员工 31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28 人缴纳了“五险”，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 1 人在试用期中，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5 人因个人意愿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供其住宿。

具体缴纳情况详见下表：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	8%	2030 元	5
			3000 元	22
			5000 元	1
医疗保险	6.2%	2%	3632 元	8
			5000 元	1
			6054 元	21
失业保险	0.5%		2030 元	30
工伤保险	.2%	-	2030 元	6

生育保险	0.5%	-	3000 元	23
			5000 元	1
			2030 元	6
			3000 元	23
住房公积金	5%	5%	5000 元	1
			1808 元	4
			2030 元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弘磊光电共有员工 37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36 人缴纳了“五险”，其中 1 人因新入职尚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 3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4 人因个人意愿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供其住宿。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6%	8%	2697 元	36
医疗保险	2%	2%	2697 元	36
失业保险	0.5%	0.5%	2697 元	36
工伤保险	1%	-	2697 元	36
生育保险	0.5%	-	2697 元	36
住房公积金	8%	8%	2697 元	32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存在部分员工未按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均为员工自愿协商结果，公司与员工不存在争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审计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社保等法律、法规而被罚款的营业外支出，同时根据公司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导出的缴费台账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可能产生责

任和义务；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弘亮光电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5月12日，弘磊光电因丢失发票被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罚款200元（处罚文书号：苏园国税简罚[2014]1431号）。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上述处罚是因为发票丢失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经及时按照规定缴纳了上述合计200元的罚款，并建立发票跟踪情况等机制，加强了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避免同类事项再次发生。2016年1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弘磊光电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光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

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055712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SMT（贴片）加工
股权结构	张洪亮 60%，胡超琦 40%
公司治理	张洪亮执行董事，胡超琦总经理

从主营业务角度分析，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SMT（贴片）加工，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光二极管，二者的产品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角度分析，报告期内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同扬光电（江苏）有限公司、江西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耀新电子有限公司、高创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的部分收入来自销售发光二极管，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相似，虽然主要客户不同，但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为了避免其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剥离了发光二极管的销售业务，并更改了经营范围，重新确定 SMT 贴片加工为其主营业务；同时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300322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15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电信分局邮电楼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灯饰的销售及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销售电容器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5%，李建军 45%
公司治理	李建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洪亮为监事

从主营业务分析，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具有储能功能的电容器，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光二极管，二者的产品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角度分析，报告期内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系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晟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巨冈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致丰微电器有限公司、瑞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协能科技有限公司。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销售电容器，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发光二极管。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收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367473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洋下大道 8 号 4-8 楼 403、405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销售 IC(集成电路)、稳流器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1%，张明生 49%
公司治理	张明生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洪亮监事

从主营业务分析，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 IC（集成电路）、稳流器，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光二极管，二者的产品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分析，报告期内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智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超冠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威雅电线制品有限公司、深圳诺得鑫宇科技有限公司、琪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 IC（集成电路）、稳流器，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发光二极管。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收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726228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成品灯具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张洪亮 90%
公司治理	张洪亮执行董事，张顺航监事

从主营业务分析，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灯具(包括客制化灯具)，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光二极管，二者的产品及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分析，报告期内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ETG 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系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microcenter 、Great earthman.,Ltd(深圳艾芬照明有限公司) 、Regent lighting 、厦门高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生产、销售灯具（包括客制化灯具），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

发光二极管。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要收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06561826099G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机动车辆车灯模组、照明器材、车载电子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汽车车灯
股权结构	张洪亮 90%、胡超琦 10%
公司治理	张洪亮执行董事，胡超琦总经理

从主营业务分析，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汽车车灯，主要产品为汽车后灯、夜行灯、刹车灯等。经核查，发光二极管为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的汽车车灯（灯模组）的部件之一，但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发光二极管（灯珠）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发光二极管为不同型号的产品；且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在开展研发、生产汽车车灯（灯模组）等主营业务时存在必要的行业技术、劳动力支持等方面的壁垒。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角度分析，报告期内苏州弘瀚光电有限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小糸大亿车灯有限公司、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宁波帝宝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普联技术

有限公司、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汽车车灯（灯模组），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发光二极管。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在主要收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503461536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第一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电子元件、机动车辆车灯、车载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并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生产汽车车灯
股权结构	莱嘉光电有限公司 59%
公司治理	张洪亮执行董事，胡超琦监事

从主营业务角度分析，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车灯，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光二极管，二者的产品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分析，报告期内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尚未接受客户订单，

主要产品尚在研发阶段。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因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尚未接受客户订单，主要产品尚在研发阶段。因此，不存在主要业务收入。所以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主要收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867543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鸿路 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电容器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3.5%
公司治理	张洪亮执行董事、丁平经理、李建军监事

从主营业务角度分析，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容器，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光二极管，二者的产品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分析，报告期内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东莞东坑北纬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四和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弘度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博士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湘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力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久亦电子有限公司、成翔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东莞

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发光二极管。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收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522554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工业区银瓶路 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	销售电容器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5%，李建军 45%
公司治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建军，张洪亮监事

从主营业务角度分析，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容器，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光二极管，二者的产品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客户分析，报告期内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宝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集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伺服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

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主要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发光二极管。因此，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在主要收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同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994077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二楼 201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路板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剧毒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无
股权结构	张洪亮 70%
公司治理	张洪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超琦监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884234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909,9/F.,TWO GRAND TOWER,625NATH ROAD,HK
经营范围	TRADING
股权结构	张洪亮 100%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11、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96795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909,9/F.,TWO GRAND TOWER,625NATH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张洪亮 100%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12、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58547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909,9/F.,TWO GRAND TOWER,625NATH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主营业务	成品灯具海外贸易

股权结构	张洪亮 100%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主营业务为成品灯具海外贸易，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3、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66846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张洪亮 100%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14、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23118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HOLDING
股权结构	张洪亮 100%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伟光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15、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61610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45% 张洪亮 55%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16、莱嘉光电有限公司

莱嘉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898078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9%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莱嘉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灯海外贸易，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7、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66843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张洪亮 100%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18、建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建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54387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5%
公司治理	李建军董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建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器海外贸易，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9、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69416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主营业务	电容器海外贸易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5%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器海外贸易，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47653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新届火炭桂地街 2-8 号国际工业中心 13 楼 P 室
经营范围	CORP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海外贸易
股权结构	张洪亮 51%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海外贸易，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1、博扬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博扬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1063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909 J ,9/F., TWO GRAND TOWER,625 NATHAN ROAD,HK
经营范围	CORP
主营业务	海外贸易
股权结构	张洪亮 45%
公司治理	张洪亮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扬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22、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14181783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新沙路南面 B 栋第一层
经营范围	餐饮文化活动策划，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餐饮
股权结构	张洪亮 100%
公司治理	张洪亮执行董事、胡超琦总经理、张顺航监事

据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不存在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控制的部分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相似性，但张洪亮控制的该部分企业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从主营业务角度分析，其他公司主要生产或销售的为 SMT 贴片、汽车车灯、成品灯具、IC(集成电路)、电容器等产品，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发光二极管）不同。

（2）从主要客户角度分析，张洪亮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均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同。

（3）从主要收入来源角度分析，报告期内除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外，受张洪亮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弘亮光电及子公司不同的业务。

因此，根据“实质性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弘亮光电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问题。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控制的多家公司，仍存在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同弘亮光电的经营范围部分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且张洪亮控制的部分其他公司研发或销售的产品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存在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所以，张洪亮控制的其他企业于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

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并承诺逐步注销与弘亮光电及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弘亮光电（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亮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亮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与弘亮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弘亮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亮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弘亮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弘亮光电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弘亮光电的商业机会，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弘亮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亮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弘亮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弘亮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亮光电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弘亮光电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之“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张洪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00,000	410,000	64.82	胡超琦配偶、张顺航之父亲
2	胡超琦	董事	2,250,000	15,000	13.46	张洪亮配偶、张顺航之母亲
3	张顺航	董事	2,250,000	0	13.37	张洪亮、胡超琦之子
4	刘合明	董事	0	60,000	0.36	无
5	马爱民	董事	0	43,000	0.26	无
6	鲁林	监事会主席	0	43,000	0.26	无
7	程文华	监事	0	30,000	0.18	无
8	熊刚	监事	0	60,000	0.36	无
9	陈敏兰	监事	0	50,000	0.30	胡超琦弟弟之配偶
10	周龙	监事	0	14,000	0.08	无
11	查中春	副总经理	0	50,000	0.30	无
12	马翠侠	财务总监	0	24,000	0.14	无
合计			15,000,000	799,000	93.89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其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洪亮	董事长、总经理	稳瑞光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弘磊光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四川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莱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	胡超琦	董事	稳瑞光电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弘顺源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张顺航	董事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4	马爱民	董事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弘磊光电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	刘合明	董事	稳瑞光电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6	鲁林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7	程文华	监事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8	熊刚	监事	弘磊光电	销售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张洪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6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	5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51%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9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9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东莞建顺电子有限公司	5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四川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3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53.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7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 55% 间接 4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莱嘉光电有限公司	59%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建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5%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亮投资	30.29%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冠投资	3.7453%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2	胡超琦	董事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1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40%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弘磊投资	6.14%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深圳市弘顺源电子有限公司	50%	持股 5% 以上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刘合明、马爱民，公司监事鲁林、程文华、熊刚、陈敏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中春、马翠侠均在弘亮投资持有股权，公司职工监事周龙在弘磊投资持有股权（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张洪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胡超琦	监事	选任

(二)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张洪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胡超琦	董事	选任
3	张顺航	董事	选任
4	马爱民	董事	选任
5	刘合明	董事	选任
6	鲁林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熊刚	监事	选任
8	程文华	监事	选任
9	陈敏兰	监事	选任
10	周龙	监事	选任
11	查中春	副总经理	聘任
12	马翠侠	财务总监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4,023.50	5,101,87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000.00	1,916,706.39
应收账款	35,895,869.87	26,314,587.19
预付款项	485,469.80	480,173.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102.94	9,504,70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3,288.65	6,713,04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162.79	447,918.81
流动资产合计	55,928,917.55	50,479,01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2,852.04	3,050,950.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15.39	43,46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888.43	223,0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37.13	499,26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492.99	3,816,698.06
资产总计	59,700,410.54	54,295,709.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4,837,348.88	26,918,270.93
预收款项	141,523.63	903,32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19,105.44	2,140,957.17
应交税费	2,223,805.19	1,311,950.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6,685.75	1,622,809.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62,468.89	32,897,31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162,468.89	32,897,31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3,76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839.99	392,33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8,101.66	14,982,2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7,941.65	21,398,39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7,941.65	21,398,39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00,410.54	54,295,709.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459,355.53	92,984,487.90
其中：营业收入	115,459,355.53	92,984,487.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230,567.38	89,160,664.53
其中：营业成本	86,265,392.37	69,701,944.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850.53	362,736.12
销售费用	11,628,251.18	10,366,834.79
管理费用	9,597,855.77	7,872,506.90
财务费用	211,401.83	52,960.25
资产减值损失	1,038,815.70	803,68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8,788.15	3,823,823.37
加：营业外收入	14,546.37	126,85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135.19	1,87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5,199.33	3,948,811.28
减：所得税费用	1,689,285.04	1,158,90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914.29	2,789,909.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5,914.29	2,789,9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19,837.96	94,538,89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971.38	1,123,56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1,198.25	975,27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12,007.59	96,637,733.2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12,603.39	66,729,90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0,927.21	10,473,42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9,476.83	4,827,21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4,770.67	13,793,4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7,778.10	95,823,9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229.49	813,73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398.03	1,658,99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03,848.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246.96	1,658,9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246.96	-1,612,99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99,98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5,98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1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46.74	-37,293.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2,152.63	-836,55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1,870.87	5,938,4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4,023.50	5,101,870.87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524.10		-10,822,039.56		-10,682,515.46
1、提取盈余公积							139,524.10		-139,524.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82,515.46		-10,682,515.46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23,764.04				-62,022.65		-2,618,062.24		-7,703,848.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5,023,764.04				-62,022.65		-2,618,062.24		-7,703,848.93
（五）专项储备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469,839.99		6,068,101.66	-	17,537,941.6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295,098.35		2,655,885.10	-	3,950,9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23,764.04				-		9,633,734.82		14,657,498.86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5,023,764.04	-	-	-	295,098.35		12,289,619.92	-	18,608,48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7,240.19		2,692,669.25	-	2,789,90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9,909.44		2,789,909.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97,240.19		-97,240.19		-
1、提取盈余公积							97,240.19		-97,240.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023,764.04				392,338.54		14,982,289.17	-	21,398,391.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4,001.92	235,61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30,271.21	4,958,788.04
预付款项	372,167.42	300,951.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604.99	2,695,500.00
存货	2,506,103.50	2,880,38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313.80	431,813.39
流动资产合计	15,328,462.84	11,503,05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83,62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0,841.52	2,731,052.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89.99	65,82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7,253.89	2,796,878.40
资产总计	25,025,716.73	14,299,931.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41,873.51	6,487,150.65
预收款项	20,066.50	766,377.09
应付职工薪酬	765,345.00	339,816.00
应交税费	349,256.90	163,193.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775.00	1,620,00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27,316.91	9,376,54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27,316.91	9,376,54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839.99	392,338.54
未分配利润	4,228,559.83	3,531,04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8,399.82	4,923,38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25,716.73	14,299,931.4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06,195.65	28,807,958.81
减：营业成本	26,727,242.54	21,852,79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93.05	107,117.62
销售费用	3,759,847.55	2,834,343.84
管理费用	4,009,532.77	2,765,478.62
财务费用	-59,298.66	-4,637.12
资产减值损失	307,855.91	-51,17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122.49	1,304,035.0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070.56	1,304,035.07
减：所得税费用	502,829.57	331,63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240.99	972,40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240.99	972,401.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79,085.76	35,689,20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674.31	1,094,11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540.45	1,269,9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0,300.52	38,053,24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07,399.04	28,236,83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733.76	2,895,22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032.61	1,325,92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410.82	4,277,8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8,576.23	36,735,8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24.29	1,317,37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136.00	1,537,72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03,848.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0,984.93	1,537,72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0,984.93	-1,537,72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53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12.69	5,85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8,384.35	-214,49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17.57	450,11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001.92	235,617.5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392,338.54	3,531,046.84	4,923,38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92,338.54	3,531,046.84	4,923,38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77,501.45	697,512.99	11,027,92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240.99	1,395,24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9,379,773.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524.10	-139,524.10	-
1、提取盈余公积							139,524.10	-139,524.1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62,022.65	-558,203.9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2,022.65	-558,203.9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469,839.99	4,228,559.83	15,698,399.8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295,098.35	2,655,885.10	3,950,9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295,098.35	2,655,885.10	3,950,98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40.19	875,161.74	972,40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401.93	972,40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240.19	-97,240.19	
1、提取盈余公积							97,240.19	-97,240.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392,338.54	3,531,046.84	4,923,385.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设立香港子公司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同一控制人张洪亮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分别为 4,987,483.93 元、2,716,365.00 元，自合并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1)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人张洪亮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系该两家公司从事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业务一致，构成了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故由公司全资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内部审议程序：该股权收购交易已于 2015 年 9 月经弘亮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作价依据：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合并期间：2014 年至 2015 年度，及对报告期期初至公司合并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该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就发生。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合并后，公司业务由主要从事家电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扩大至汽车领域、IT 领域 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的覆盖面得到较大增强，同时同业竞争得到消除。

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

收购后弘磊光电、稳瑞光电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得到较大增加，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其中，2014 年营业收入由收购前的 2,880.80 万元增加至 9,298.45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由 2,752.70 万元增加至 7,872.76 万元；2014 年的净利润由收购前的 97.24 万元提高至 278.99 万元；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由 153.02 万元提高至 282.13 万元。

弘磊光电、稳瑞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弘磊光电	稳瑞光电	弘磊光电	稳瑞光电
营业收入	21,665,123.31	29,535,424.41	26,349,197.26	38,566,787.70
净利润	801,461.48	489,669.98	1,587,315.06	230,192.45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弘磊光电	稳瑞光电	弘磊光电	稳瑞光电
总资产	23,586,572.34	17,433,239.66	24,246,054.21	15,975,773.89
股东权益	4,664,812.98	2,418,809.40	14,545,866.96	1,929,139.42

合并前，被合并方弘磊光电、稳瑞光电于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7,507.51 元、1,291,131.46 元，占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15%、45.7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①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张洪亮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合并的收购对价为 7,703,848.93 元，合并日的两家公司审定后的净资产为 7,083,622.38 元。公司依据两家公司合并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定后的净资产，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冲减了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

配利润) 合计 620,226.55 元。经核查, 公司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与两家公司合并日的净资产保持一致。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已对合并报表做了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 合并利润表已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已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② 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 “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第九条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 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 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18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单独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按照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C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970.04	5,429.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3.79	2,13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753.79	2,139.84
每股净资产（元）	1.59	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21.40
资产负债率（%）	70.62	60.59
流动比率（倍）	1.33	1.53

速动比率（倍）	1.10	1.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45.94	9,298.45
净利润（万元）	452.59	278.99
销售净利率（%）	3.92	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59	27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44	9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44	97.24
毛利率（%）	25.29	25.04
净资产收益率（%）	20.79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1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11.12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0.42	8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3	0.81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率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

（1）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29,193,963.16	23,282,543.55
营业利润	6,228,788.15	3,823,823.37
利润总额	6,215,199.33	3,948,811.28
净利润	4,525,914.29	2,789,909.4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62.2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毛利增加所致。

（2）销售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3.00%、3.92%，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销售净利率提高，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毛利增加而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产生的净损益。公司 2015 年 9 月收购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6%、14.91%。弘亮光电母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及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后，经营利润增加，导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9%、70.6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一般。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因未到结算期导致期末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应提高。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10。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3.48，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由于产品成熟，销售模式稳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9、11.12，总体呈稳定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周转效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19,837.96	94,538,895.76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134,322,493.70	108,096,199.06
销售收现比率	0.77	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12,603.39	66,729,9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229.49	813,737.82
当期净利润	4,525,914.29	2,789,90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96	0.29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分别为 81.37 万元、1,340.42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系支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0.4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96.17%，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收回往来款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246.96	1,658,9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246.96	-1,612,996.9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30 万元、-865.12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30 万元，主要系经营需要采购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5.12 万元，主要系经营需要采购固定资产及 2015 年收购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对应现金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5,983.1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16.84	-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0 万元，主要系本期股东增资 1,000.00 万元、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万元及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于合并前分配利润 1,068.25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封装器件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459,355.53	100.00	92,984,487.90	100.00
合计	115,459,355.53	100.00	92,984,48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器件	115,459,355.53	100.00	92,984,487.90	100.00
合计	115,459,355.53	100.00	92,984,487.9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 LED 器件业务。

按下游应用领域，各系列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IT 指示系列	44,379,571.54	38.44	31,261,316.22	33.62

家电指示系列	29,770,407.82	25.78	29,837,187.14	32.09
汽车系列	26,370,874.46	22.84	23,143,288.11	24.89
照明系列	10,659,771.20	9.23	4,397,717.76	4.73
其他	4,278,730.51	3.71	4,344,978.67	4.67
合计	115,459,355.53	100.00	92,984,487.90	100.00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45.9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4.17%。公司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 IT 指示系列、汽车系列、照明系列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主要的产品系列中，除家电指示系列因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放缓而保持稳定外，公司其他产品系列的收入均取得了增长。

IT 指示系列 2015 年收入增加 1,311.83 万元，同比增长 41.96%，占比提高至 38.4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原有客户订单增加。其中，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增加 390.14 万元，占新增收入的 29.74%。

照明系列在节能减排的环境下，收入增加 626.21 万元，同比 142.39%，一方面系公司针对路灯、景观照明灯等特殊照明市场，加强了市场开拓，新增客户数量较多，特殊照明系列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室内外照明原有客户的订单也有所增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增长金额	增长率
特殊照明系列	6,690,469.00	1,827,751.21	4,862,717.79	266.05%
室内外照明系列	3,969,302.20	2,569,966.55	1,399,335.65	54.45%
合计	10,659,771.20	4,397,717.76	6,262,053.44	142.39%

汽车系列 2015 年收入增加 322.76 万元，同比增长 13.95%，主要系汽车类 LED 市场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新客户开发与原有客户的维护工作，浙江大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额增加 257.93 万元，占新增收入的 79.91%。

(2)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工作，产品系列较为齐全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能够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型号多样、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标准化与个性化的不同需求，这有利于原有客户维护与新客户开发工作。

（3）公司注重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设立品质中心负责质量控制工作，并通过对产品的认证与检测来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在基础服务方面，公司响应速度快、力争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与供定制化产品，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反馈为其提供产品的改进工作。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公司积累了一批合作稳定的优质客户。

（4）LED 行业快速发展

①LED 光源优势明显

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牢固、体积小、寿命长、响应时间短、色彩丰富等诸多优势，被公认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电光源，在全球获得迅速发展。

②行业发展有利因素较多

LED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计划到 2016 年全面禁止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LED 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从最早的单色信号指示，逐步发展到交通信号指示、汽车照明灯功能元件，广泛运用至手机等数码产品、汽车等领域；中国大陆正成为全球日益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我国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闽赣地区为主的四大产业聚集区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 LED 产业链。

③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近年来，中国 LED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2006 年到 2014 年期间，我国 LED 产业整体市场规模从 356 亿元增长至 3,5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LED 封装市场规模从 146 亿元增长至 5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预计 2015 年-2017 年，LED 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依然将维持在 30%以上，至 2017 年中国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7,485 亿元。

3、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0,902,475.34	96.05	88,888,913.11	95.60
境外	4,556,880.19	3.95	4,095,574.79	4.40
合计	115,459,355.53	100.00	92,984,487.9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内销构成。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265,392.37	100.00	69,701,944.35	100.00
合计	86,265,392.37	100.00	69,701,944.35	100.00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978,424.06	99.67	69,612,277.06	99.87
委外加工费	286,968.31	0.33	89,667.29	0.13
合计	86,265,392.37	100.00	69,701,944.35	100.00

(1) 公司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故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外购存货按照采购价格入账，销售成本的核算以实际成本为基础。

对于不需要委外加工的 LED 器件，公司设置“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成本。

对于需要委托加工的小部分 LED 器件，公司设置“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实际出库的数量和单价核算模组的直接材料费，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委外加工费，委外完成后，按照实际的生产成本结转入“库存商品”，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成本。

(3) 直接材料报告期占比均大于 99%，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为客户提供 LED 产品，具体为与供应商共同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批量采购后销售给客户，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部分客户要求对 LED 器件进行后续加工，在此情况下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满足客户需求，故产生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发生额较小。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59,355.53	92,984,487.90
毛利	29,193,963.16	23,282,543.55
综合毛利率	25.29%	25.0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4%、25.29%，总体呈平稳趋势。

(2) 各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IT 指示系列	7,769,300.76	17.51%	26.61%	5,195,750.50	16.62%	22.32%
家电指示系列	9,012,606.82	30.27%	30.87%	7,407,225.19	24.83%	31.81%
汽车系列	7,374,365.63	27.96%	25.26%	8,250,255.43	35.65%	35.44%
照明系列	3,721,179.60	34.91%	12.75%	1,565,928.13	35.61%	6.73%
其他	1,316,510.35	30.77%	4.51%	863,384.29	19.87%	3.70%
合计	29,193,963.16	25.29%	100.00%	23,282,543.55	25.04%	100.00%

公司各 LED 产品系列中，除汽车指示系列外，其余主要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均保持稳定或略有提高，变动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IT 指示系列	17.51%	0.89%	16.62%	-
家电指示系列	30.27%	5.45%	24.83%	-
汽车系列	27.96%	-7.68%	35.65%	-
照明系列	34.91%	-0.70%	35.61%	-

①家电指示系列 2015 年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4.83%提高至 30.27%。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平均单价下降较小的原因系 2015 年高毛利率的客户销售额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家电指示系列	0.1493	0.1520	-1.79%	0.1041	0.1143	-8.91%

②汽车系列毛利率由 35.65%降至 27.96%，主要系因 2015 年汽车市场增长趋缓，同时汽车领域客户对成本较高的高性能产品型号需求增加，公司为保持

LED 器件在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应客户的要求，小幅降低销售价格，导致平均销售成本增加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不大所致。报告期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汽车系列	0.2365	0.2375	-0.43%	0.1703	0.1528	11.46%

③IT 指示系列、照明系列报告期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多年经营，形成了优质的客户群和稳定的销售模式，因此订单量、产品结构较稳定；另一方面公司进行成本管控，根据市场行情，及时向供应商调整采购价，以保证合理利润率。

（3）外销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外销业务	19.15%	3.09%	16.06%	-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095,574.79 元、4,556,880.1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95%，占比较小。2014 年公司 2015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3.0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外销的产品品种发生变化，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5,459,355.53	24.17%	92,984,487.90
销售费用	11,628,251.18	12.17%	10,366,834.79
管理费用	9,597,855.77	21.92%	7,872,506.90

财务费用	211,401.83	299.17%	52,960.25
期间费用合计	21,437,508.78	17.19%	18,292,301.9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08%		11.1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8.31%		8.4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18%		0.06%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8.57%		19.67%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29.23 万元、2,143.75 万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 19.67%、18.57%。报告期各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858,726.70	58.98	5,947,075.32	57.37
运输费	1,963,096.38	16.88	2,046,566.77	19.74
差旅费	844,323.75	7.26	622,790.73	6.01
业务招待费	842,681.89	7.25	788,733.25	7.61
检测劳务费	419,105.64	3.60	401,000.00	3.87
房租水电费	293,117.07	2.52	170,713.03	1.65
汽车修理费	189,985.84	1.63	178,015.42	1.72
通讯费	64,575.07	0.56	59,219.67	0.57
其他	152,638.84	1.32	152,720.60	1.46
合计	11,628,251.18	100.00	10,366,834.7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检测劳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呈平稳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业务模式无重大变化所致。销售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小幅增加，同时销售业绩较好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所致。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 24.17%，而运输费略有减少，一方面系 2015 年部分货物系公司自有车辆送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体积小、重量轻，且大部份客户为为

周边客户，距离较短，故运输费的增加与收入不完全成比例关系。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07,878.04	49.05	4,123,972.62	52.39
研发费用	1,589,375.88	16.56	1,075,634.94	13.66
折旧费	774,207.15	8.07	540,802.70	6.87
咨询服务费	725,378.81	7.56	420,044.24	5.34
办公费	611,992.65	6.38	730,739.98	9.28
房租水电费	502,824.89	5.24	318,397.97	4.04
差旅费	311,475.38	3.25	274,382.70	3.49
通讯费	188,268.05	1.96	192,844.93	2.45
税费	55,399.46	0.58	48,912.62	0.62
其他	131,055.46	1.35	146,774.20	1.86
合计	9,597,855.77	100.00	7,872,506.9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租赁水电费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管理人员小幅增加，同时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同时 2015 年支付部分新三板前期服务费用导致咨询服务费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模具费、样品费等构成，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51.37 万元，主要系定制化连接器用 LED 开发、定制化大功率 LED 开发、定制化防水 LED 开发等研发项目投入较多所致。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99,164.35	88.03	932,217.76	86.67

折旧费	97,092.01	6.11	71,002.66	6.6
模具费	57,230.76	3.60	25,802.21	2.4
样品费	12,199.67	0.77	15,683.33	1.46
检测费	23,689.09	1.49	30,928.98	2.88
合计	1,589,375.88	100.00	1,075,634.94	100.00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7,467.70	8.26	-	-
减：利息收入	21,320.65	10.09	15,932.21	30.08
汇兑损益	184,846.74	87.45	37,293.18	70.42
其他	30,408.04	14.38	31,599.28	59.66
合计	211,401.83	100.00	52,960.25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手续费、利息收入等构成。报告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人民币持续贬值，而公司进口采购额较多，导致2015年汇兑损失较2014年增加14.76万元。

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	184,846.74	37,293.18
净利润	4,525,914.29	2,789,909.44
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4.08%	1.34%

报告期，汇兑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币(美元)	汇率	本位币(人民币)	原币(美元)	汇率	本位币(人民币)
货币资金	15,109.48	6.4936	98,114.95	6.96	6.1190	42.59
应收账款	3,803.31	6.4936	24,697.17	90,955.53	6.1190	556,556.86
应付账款	798,961.28	6.4936	5,188,134.95	393,550.79	6.1190	2,408,137.3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外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0.21%；外币负债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46%、8.73%。因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占比较小，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2014 年和 2015 年，汇率波动影响金额（即汇兑损益）金额很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4%、4.08%，不具有重要性。未来如外币业务和外币资产占比提高，公司将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1,131.46	1,817,507.5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4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21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81,498.72	1,817,507.51

(1)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584.02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584.02	是
政府补助		76,800.00	是
其他	14,546.37	13,475.54	是
合计	14,546.37	126,859.56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126,859.56 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 14,546.37 元均系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于被合并前产生，已计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中。

(2)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税务罚款	50.00	200.00	是
滞纳金	94.54	99.43	是
其他	27,990.65	1,572.22	是
合计	28,135.19	1,871.65	

2014 年营业外支出 1,871.65 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 15,291.54 元系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于被合并前产生，已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中。

2014 年 5 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第六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国税简罚[2014]1431 号”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因发票丢失，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2014 年 2 月，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税款，被处以滞纳金 99.43 元。

2015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税款，被处以滞纳金 94.54 元。2015 年 7 月，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税款，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2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暨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颁布的《税务条例》（第 112 章）规定，按照 16.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420,971.38	1,123,566.19
净利润	4,525,914.29	2,789,909.44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例	9.30%	40.27%

2014 年和 2015 年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7%、9.30%。其中，2014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以前年度的退税款所致。2015 年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8,657.66	387,406.28
银行存款	9,675,365.84	4,714,464.59
合计	9,844,023.50	5,101,870.8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	1,916,706.39
合计	420,000.00	1,916,706.39

期末公司无质押或尚未到期贴现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尚未到期但已背书转让的票据为 10,665,963.82 元。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38,228,428.35	28,127,581.34
营业收入	115,459,355.53	92,984,487.9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3.11	30.25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64.03	51.80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2.76 万元、3,822.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80%和 64.03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了 35.91%，主要原因系年末部分客户销售量较大，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2、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15,890.39	98.40	1,852,966.68	4.93
1 至 2 年(含 2 年)	612,537.96	1.60	479,591.80	78.30
合计	38,228,428.35	100.00	2,332,558.48	6.1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45,952.00	87.27	1,662,714.87	6.77
1 至 2 年(含 2 年)	75,908.47	0.27	7,356.85	9.69
2 至 3 年(含 3 年)	3,505,720.87	12.46	142,922.43	4.08
合计	28,127,581.34	100.00	1,812,994.15	6.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报告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27%、98.4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外，对其余的应收账款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746.29	1 年以内	14.57	销售款
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324.00	1 年以内	11.26	销售款
南京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084.57	1 年以内	4.98	销售款
浙江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972.85	1 年以内	4.72	销售款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850.00	1 年以内	3.82	销售款
合计		15,040,977.71		39.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910.42	1 年以内	16.24	销售款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1,192.49	1 年以内	11.10	销售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3.65	1 年以内	0.01	销售款
		2,340.00	1-2 年	0.01	
		2,791,108.71	2-3 年	9.92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904.50	1 年以内	3.53	销售款
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291.11	1 年以内	3.27	销售款
合计		12,399,300.88		44.08	

4、质押抵押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提供 800 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该授信额度的担保之一，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中银永小质字第 000185 A《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贰年内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061,145.41 元，已全部质押。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5,469.80	100.00	480,173.76	100.00
合计	485,469.80	100.00	480,173.76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及服务费，金额较小，未达到结算条件。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三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1 年以内	28.12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6.48	预付油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395.16	1 年以内	14.91	预付保险费
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深圳新二加油站	非关联方	65,317.49	1 年以内	13.45	预付油费
桐乡市昌弘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30	预付商标 转让费
合计		404,212.65		83.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誉升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77.00	1 年以内	20.95	预付货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91,912.42	1 年以内	19.14	预付保险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6.66	预付税费
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深圳新二加油站	非关联方	47,521.72	1 年以内	9.90	预付加油 费
东莞市弘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9.49	1 年以内	6.85	预付货款
合计		352,940.63		7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02.94	10.18		
2 至 3 年（含 3 年）	45,000.00	6.27		
3 至 4 年（含 4 年）	600,000.00	83.55		
合计	718,102.94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3,491.52	53.58	738.65	0.01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7,000.00	13.75		
2 至 3 年（含 3 年）	1,746,304.00	18.37		
3 至 4 年（含 4 年）	1,358,649.89	14.29		
合计	9,505,445.41	100.00	738.65	0.01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50.54 万元、71.8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和员工往来款项。其中，关联方往来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公司按历史经验，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员工代付款未产生过坏账，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	-	-	8,102,953.89	85.25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679,179.00	94.58	1,370,611.63	14.42
其他	38,923.94	5.42	31,879.89	0.33
合计	718,102.94	100.00	9,505,445.41	100.00

2、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4 年	83.55	保证金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2-3 年	5.99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16,500.00	1 年以内	2.30	
应收代扣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35,173.21	1 年以内	4.90	社保及公积金款
李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69	备用金
张少帅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0.63	备用金
合计		704,173.21		98.06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31.56	往来款
		244,304.00	2-3 年	2.57	
		1,358,649.89	3-4 年	14.29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0,000.00	1 年以内	14.20	往来款
		1,250,000.00	1-2 年	13.15	
		900,000.00	2-3 年	9.47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60,440.00	1 年以内	6.95	保证金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3 年	6.31	保证金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2 年	0.61	租赁押金
合计		9,420,393.89		99.11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753.34	0.26	26,816.00	0.40
周转材料	14,588.88	0.18	3,452.99	0.05
库存商品	3,873,539.87	47.86	4,795,457.56	71.43
发出商品	4,184,406.56	51.70	1,887,320.69	28.12
合计	8,093,288.65	100.00	6,713,047.2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系外购的 LED 封装器件，按照采购价格入账，每月按照存货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存货减值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8,613,278.67	6,896,375.74
减：存货跌价准备	519,990.02	183,328.50
存货净额	8,093,288.65	6,713,047.24

公司根据已有订单、预测订单及合理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存货。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出现存货大幅跌价情况。各报告期末，

公司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呆滞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已作为抵押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2,162.79	447,918.81
合计	472,162.79	447,918.81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48,068.67	401,459.98	455,683.81	5,105,212.46
本期增加金额	224,708.09	46,799.32	434,103.24	705,610.65
其中：购置	224,708.09	46,799.32	434,103.24	705,610.6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72,776.76	448,259.30	889,787.05	5,810,823.11
(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8,491.86	250,758.17	265,012.11	2,054,262.14
本期增加金额	758,093.29	45,660.30	79,955.34	883,708.93
其中：计提	758,093.29	45,660.30	79,955.34	883,708.93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96,585.15	296,418.47	344,967.45	2,937,971.07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76,191.61	151,840.83	544,819.60	2,872,852.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09,576.81	150,701.81	190,671.70	3,050,950.32

2014 年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98,972.09	328,910.23	349,639.57	3,877,521.89
本期增加金额	1,201,096.58	72,549.75	106,044.24	1,379,690.57
其中：购置	1,201,096.58	72,549.75	106,044.24	1,379,690.57
本期减少金额	152,000.00	-	-	152,00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52,000.00	-	-	152,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48,068.67	401,459.98	455,683.81	5,105,212.46
(2)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50,927.44	207,915.33	201,617.04	1,560,459.81
本期增加金额	527,305.58	42,842.84	63,395.07	633,543.49
其中：计提	527,305.58	42,842.84	63,395.07	633,543.49
本期减少金额	139,741.16	-	-	139,741.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8,491.86	250,758.17	265,012.11	2,054,262.14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09,576.81	150,701.81	190,671.70	3,050,950.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8,044.65	120,994.90	148,022.53	2,317,062.08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经营用车辆、电子设备和家具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成新率

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9.44%。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472,776.76	2,296,585.15	2,176,191.61	48.65

电子设备	448,259.30	296,418.47	151,840.83	33.87
家具及其他设备	889,787.05	344,967.45	544,819.60	61.23
合计	5,810,823.11	2,937,971.07	2,872,852.04	49.44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23,020.91		72,132.48	150,888.43
合计	223,020.91		72,132.48	150,888.43

2、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295,153.39		72,132.48	223,020.91
合计	295,153.39		72,132.48	223,020.91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37.13	499,265.32
合计	713,137.13	499,265.32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52,548.50	1,997,061.30
合计	2,852,548.50	1,997,061.3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13,732.80	518,825.68			2,332,558.48
存货跌价准备	183,328.50	519,990.02		183,328.50	519,990.02
合计	1,997,061.30	1,038,815.70		183,328.50	2,852,548.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52,863.68	712,041.01	51,171.89		1,813,732.80
存货跌价准备	198,581.74	142,813.00		158,066.24	183,328.50
合计	1,351,445.42	854,854.01	51,171.89	158,066.24	1,997,061.30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74,000.00	
合计	874,000.00	

2015年7月1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提供800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张洪亮、胡超琦、企业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85A 号、第 000185B、第 000185C、第 000185D 号；此外，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中银永小质字第 000185A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贰年内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张洪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永小质字第 000185B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张洪亮权利凭证号码为 775765184033 的定期一本通作为保证金质押，评估价值为 3,100,000.00 元。

在该授信额度下，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借款 1,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还借款 126,000.00 元。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20,185.77	99.95	26,269,364.67	97.59
1 至 2 年（含 2 年）	15,594.73	0.04	322,737.35	1.2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68.38	0.01	326,168.91	1.21
合计	34,837,348.88	100.00	26,918,270.93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商品采购款，各期末余额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惠州市隆和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4,478.65	1 年以内	18.41	采购款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8,134.95	1 年以内	14.89	采购款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34,481.78	1 年以内	14.16	采购款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53,299.49	1 年以内	11.06	采购款
苏州佑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6,520.87	1 年以内	8.24	采购款
合计		23,256,915.74		66.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2,946.78	1 年以内	21.30	采购款
深圳市佳昱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535.84	1 年以内	17.74	采购款
惠州市隆和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727.17	1 年以内	12.31	采购款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741.14	1 年以内	10.27	采购款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8,137.30	1 年以内	8.96	采购款
合计		18,998,088.23		7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331.63	77.25	863,207.44	95.56
1 至 2 年（含 2 年）	32,192.00	22.75	40,122.23	4.44
合计	141,523.63	100.00	903,329.67	100.00

预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均较小，系预收客户的货款，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方力电子元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900.00	1 年以内	9.12	货款
		17,982.00	1-2 年	12.70	
柳州市爱普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2.00	1 年以内	14.63	货款
青岛乔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		1.67	货款
		10,710.00	1 年以内	7.57	
深圳市韩晶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	1 年以内	7.35	货款
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	1 年以内	5.72	货款
合计		83,154.00		58.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485.00	1 年以内	78.10	货款
苏州银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4.00	1 年以内	2.94	货款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方力电子元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226.00	1 年以内	1.57	货款
		12,096.00	1-2 年	1.34	
深圳市品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	1 年以内	1.51	货款

广州盛中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0.00	1 年以内	1.45	货款
合计		785,041.00		86.91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19,105.44	2,140,957.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19,105.44	2,140,957.17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14,977.84	520,103.57
企业所得税	1,071,642.04	739,58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78.47	16,669.16
教育费附加	76,206.84	13,461.06
其他税费		22,128.08
合计	2,223,805.19	1,311,950.56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6,685.75	100.00	102,800.00	6.33
1 至 2 年 (含 2 年)			313,259.00	19.3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06,750.00	74.37
合计	1,066,685.75	100.00	1,622,809.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代垫款、关联方往来款等款项。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9,910.75	1 年以内	70.30	往来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22.50	代垫房租
严诚	非关联方	57,535.00	1 年以内	5.39	员工代垫款
张勇	非关联方	19,240.00	1 年以内	1.81	员工代垫款
合计		1,066,685.75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张洪亮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16	往来款
		313,259.00	1-2 年	19.30	
		1,206,750.00	2-3 年	74.37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 年以内	0.17	测试费

合计	1,622,809.00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023,764.04
盈余公积	469,839.99	392,338.54
未分配利润	6,068,101.66	14,982,289.17
合计	17,537,941.65	21,398,391.75

2、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胡超琦	900,000.00	750,000.00	-	1,650,000.00
张洪亮	100,000.00	7,600,000.00	-	7,700,000.00
张顺航	-	1,650,000.00	-	1,6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0	-	11,000,000.00

201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胡超琦	900,000.00	-	-	900,000.00

张洪亮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3、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023,764.04		5,023,764.04	
合计	5,023,764.04		5,023,764.04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023,764.04			5,023,764.04
合计	5,023,764.04			5,023,764.04

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增了各期初资本公积 1,00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增了各期初资本公积 4,023,764.04 元。

公司 2015 年对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5,023,764.04 元。

4、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338.54	139,524.10	62,022.65	469,839.99
合计	392,338.54	139,524.10	62,022.65	469,839.99

其他减少为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减少盈余公积 62,022.65 元。

(2)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5,098.35	97,240.19		392,338.54
合计	295,098.35	97,240.19		392,338.54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3,531,046.84	2,655,88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451,242.33	9,633,734.82
本期年初余额	14,982,289.17	12,289,619.92
本期增加：	4,525,914.29	2,789,909.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5,914.29	2,789,909.44
本期减少：	13,440,101.79	97,240.1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524.10	97,240.19
对股东的分配	10,682,515.46	
其他	2,618,062.23	
本期期末余额	6,068,101.66	14,982,289.17

2015 年其他减少 2,618,062.23 元为公司 2015 年 9 月收购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 2,618,062.23 元。

2015 年对股东的分配 10,682,515.46 元为同一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于被合并前依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的利润。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5,914.29	2,789,909.44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38,815.70	803,68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3,708.93	633,543.49
无形资产摊销	8,846.12	2,692.3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72,132.48	72,13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36,584.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02,314.44	37,293.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13,871.81	-161,40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80,241.41	-1,569,32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734,590.39	-3,107,95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001,201.14	1,349,751.9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229.49	813,737.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4,023.50	5,101,870.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01,870.87	5,938,423.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2,152.63	-836,552.3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洪亮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	胡超琦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苏州	张洪亮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香港	张洪亮

续：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00%	100%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100%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胡超琦	本公司股东、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00
张顺航	本公司股东、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00
刘合明	董事	
马爱民	董事	
鲁林	监事会主席	
程文华	监事	
熊刚	监事	
陈敏兰	监事	
周龙	监事	
查中春	副总经理	
马翠侠	财务总监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60%，胡超琦持股 40% 的关联有限公司	
东莞市弘源电子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5%的关联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1%的关联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90%的关联有限公司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90%、胡超琦持股 10% 的关联有限公司	
莱嘉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莱嘉光电有限公司（张洪亮持股 59%）持股 59%的关联有限公司	
东莞市弘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3.5%的关联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顺电子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5%的关联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70%的关联有限公司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100%的关联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100%的关联有限公司	
凯柏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100%的关联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100%的关联有限公司	
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100%的关联有限公司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5%，张洪亮持股 55%的关联有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限公司	
莱嘉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9%的关联有限公司	
稳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100%的关联有限公司	
建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5%的关联有限公司	
弘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5%的关联有限公司	
凯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1%的关联有限公司	
博扬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45%的关联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100%的关联有限公司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5%的关联有限公司	
四川弘伟光电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35%的关联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度科技有限公司	张洪亮持股 31%的关联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转给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4,356,548.01	3.77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34,140.28	0.03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0,069.23	0.01
合计			4,400,757.52	3.81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	------	----------	---------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3,948,169.12	4.25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233,832.80	0.25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1,726.50	0.01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327.91	0.00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775.59	0.00
合计			4,195,831.92	4.51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1,794.88	0.01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7,954.70	0.02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1,944,019.63	13.85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3,275,442.80	15.39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24,038.46	0.03
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采购商品	118,930.85	0.14
合计			25,392,181.32	29.44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	20,357.85	0.03

		协商价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 协商价	108,732.27	0.16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 协商价	4,079,000.21	5.85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 协商价	1,254,318.18	1.80
合计			5,462,408.51	7.84

(3) 向关联方租赁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从关联方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租金金额 (元.月)	租期
1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2 楼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28	9,734	2012.10.1-2017.2.28
2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稳瑞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1 楼 102	深圳市宝安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745.1	17,137	2012.10.1-2017.2.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①收购稳瑞光电

2015 年 9 月 14 日，稳瑞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洪亮将其持有稳瑞光电 60%的股权以 162.981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胡超琦将其持有稳瑞光电 40%的股权以 108.654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张洪亮、胡超琦和弘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洪亮将其持有 60%的股权以 162.9819 万元转让予弘亮有限，胡超琦将其持有 40%的股权以 108.6546 万元转让予弘亮有限。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稳瑞光电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即每股对应净资产数（2.72 元/股）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弘亮有限已将张洪亮、胡超琦应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2015 年 9 月 23 日，稳瑞光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稳瑞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亮光电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②收购弘磊光电

2015 年 9 月 17 日，弘磊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弘伟光电有限公司将 100% 股权转让给弘亮有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弘伟光电与弘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弘伟光电将其持有弘磊光电的 100% 股权以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额即 498.748393 万元转让给弘亮有限。弘伟光电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的所得税已由弘亮有限代扣代缴。

2015 年 9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 [2015]192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弘磊光电股东变更为弘亮有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弘磊光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弘磊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弘亮光电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洪亮、胡超琦	保证担保	126,000.00	2015/9/7	2015/12/21	是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26,000.00	2015/9/7	2015/12/21	是
张洪亮	保证金质押担保	126,000.00	2015/9/7	2015/12/21	是
张洪亮、胡超琦	保证担保	874,000.00	2015/9/7	2016/9/6	否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874,000.00	2015/9/7	2016/9/6	否
张洪亮	保证金质押担保	874,000.00	2015/9/7	2016/9/6	否

上述担保均系为弘亮光电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余额 874,0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无息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对利息进行约定，未约定偿还期限，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相关借款无决策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4,602,953.89	5,258,844.00	655,890.11	-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1,156,410.00	1,156,410.00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8,102,953.89	10,415,254.00	2,312,300.11	-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	750,000.00	1,350,000.00	3,500,000.00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1,602,953.89	-	3,000,000.00	4,602,953.89
合计	4,502,953.89	750,000.00	4,350,000.00	8,102,953.89

②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张洪亮	1,620,009.00	1,015,900.00	2,635,909.00	-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张洪亮	3,370,009.00	100,000.00	1,850,000.00	1,620,009.00

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临时经营资金不足，故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了运营资金。现金流列示为拆入金额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拆出金额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还款方式系银行转账还款。

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对2014年和2015年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1.23万元、7.28万元。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结清。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平均拆入资金余额	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	---------

2014 年	2,495,009.00	6.00%	149,700.54	112,275.41
2015 年	1,688,640.83	5.75%	97,096.85	72,822.64

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	无	2014 年初		拆借款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		2014 年 3 月	拆借款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	2014 年 7 月		拆借款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1,150,000.00	无	2014 年 8 月		拆借款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550,000.00	无		2014 年 8 月	拆借款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无		2015 年 6 月	拆借款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无		2015 年 10 月	拆借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1,602,953.89	无	2014 年初		拆借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无	2014 年 8 月		拆借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无	2014 年 11 月		拆借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655,890.11	无	2015年1月		拆借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5,258,844.00	无		2015年9月	拆借款

注：其他应收款-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2015年资金拆入拆出发生额1,156,410.00元，系公司2015年3月份向其借入资金。2015年10月公司已归还了该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全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对利息进行约定，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B.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淡薄，公司并未就关联方交易、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做出政策制度安排；因公司章程未就其决策权限、程序做出规定，故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6年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一系列的制度，完备了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C.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

上述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D.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我们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6,983.73
应收账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795,002.36
应收账款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56,556.86	24,697.17
应收账款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2,953.89
应付账款	苏州弘博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970.34	1,248.20
应付账款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88,134.95	2,408,137.3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53,299.49	781,350.37
应付账款	深圳市弘冠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125.00	
应付账款	弘亮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061.00	
预付账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13,800.01
其他应付款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代垫房租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收款	749,910.75	
其他应付款	张洪亮	股东往来款		1,620,009.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的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发光二极管。因客户要求要与香港公司交易，弘亮光电在 2015 年 6 月之前无香港子公司，故产生关联交易。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向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和龙瑞光

电(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发光二极管。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上游厂商，因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持股 5%，同等条件下，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有助于保证交付日期，减少中间环节和费用。公司向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公司的汽车领域 LED 产品对品质有较高要求，故公司的汽车领域 LED 产品部分从境外供应商采购，而在香港中转结算，有较大的交易便利，但是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之前无香港子公司，故通过关联方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进口发光二极管。

(3) 公司委托关联方对 LED 器件进行后续加工，主要因为部分客户有相关需求，而公司无相应的生产设备。委托加工的关联方系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拥有相应的加工设备。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在公司与关联方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与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中，关联方作为香港中转方因该事项而增加人员及办公费用，故关联交易定价系在关联方与终端客户或终端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人员办公费用、产品型号及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后协商定价。该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定价合理。

报告期内，关联方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因作为上述业务的中转购销而获取的价差收益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转销售收益	217,109.88	108,552.78
	关联销售发生额	4,356,548.01	3,948,169.12
	中转销售的毛利率	4.98%	2.75%
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中转采购收益	711,595.79	189,913.05
	关联采购发生额	11,944,019.63	4,079,000.21
	中转采购的毛利率	5.96%	4.66%

可以看到，报告期关联方因转账贸易获取的毛利率在 2.75%至 5.96%之间，

处于较低的水平，基本符合中转贸易毛利率的特征。2014 年度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毛利率为 2.75%，主要系其当年未因该交易而配置专职人员所致。

关联方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办理注销，注销后，上述购销业务由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境外终端客户、供应商交易。

2015 年，公司向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物料编码	关联销售金额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关联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LED	G42A	436,223.73	10.01%	0.172	0.176
LED	B12C	373,367.37	8.57%	0.165	0.162
LED	E12	321,345.39	7.38%	1.814	1.813
LED	G42B	300,209.99	6.89%	0.075	0.082
LED	G11A	287,631.35	6.60%	0.081	0.083
合计		1,718,777.84	39.45%		

2014 年，公司向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物料编码	关联销售金额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关联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LED	F32C	1,372,511.97	34.76%	0.324	0.325
LED	VGB0	321,304.30	8.14%	0.931	0.928
LED	F12A	313,840.10	7.95%	0.137	0.156
LED	G42A	279,919.73	7.09%	0.134	0.134
LED	B12C	202,188.18	5.12%	0.151	0.154
合计		2,489,764.27	63.06%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的 LED 产品系进口的较高品质的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的产品无可比性。

(2) 在公司与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中，因公司股东张洪亮对其持股 5%而构成关联方。本公司股东对其持股比例较小，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核心员工均未在该公司任职，故公司对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等经营政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从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采购 LED

器件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定价公允合理。

2015 年，公司向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物料编码	关联采购金额	占当年关联采购比例	关联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LED	F32C	955,741.60	7.20%	0.295	0.290
LED	F12A	756,276.25	5.70%	0.120	0.120
LED	V22D	490,939.64	3.70%	0.058	0.058
LED	A1G1	478,632.00	3.61%	0.171	0.171
LED	A2W3	455,127.75	3.43%	0.214	0.215
合计		3,136,717.24	23.63%		

2014 年，公司向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物料编码	关联采购金额	占当年关联采购比例	关联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LED	F32C	298,364.60	23.79%	0.295	0.295
LED	F12A	220,067.76	17.54%	0.120	0.120
LED	G11A	171,087.49	13.64%	0.072	0.072
LED	A2W3	111,100.00	8.86%	0.222	0.223
LED	G11A	49,699.86	3.96%	0.054	0.054
合计		850,319.70	67.79%		

(3) 公司与外协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加工难易程度、批量大小等因素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与周边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双方定价公允合理。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81%，定价系在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人员办公费用、产品型号及市场价

格变动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注销, 注销后, 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和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采购。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持股 5%的关联有限公司, 张洪亮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与其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做为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交易的中转方, 公司与其交易系在关联方与终端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的基础上, 考虑人员办公费用、产品型号及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后协商定价。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后, 公司与其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故向关联方采购,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 公司的偶然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该资金拆借,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金往来, 综合考虑拆出资金与拆入资金后, 净发生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款已全部结清。

综上,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已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境外终端客户、供应商交易。同时,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龙瑞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办理注销手续。通过上述规范后, 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将降至较低水平。

2、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

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我们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

(1)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232,495.89	0.51

销售定价与 2015 年的定价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办理注销手续。故 2016 年 4 月后，公司与弘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4,329,721.60	13.65

采购定价于 2015 年的定价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3) 向关联方租赁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从关联方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面积(m ²)	租金金额(元/月)	单价(元/m ² /月)	租期
1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弘亮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2 楼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28	9,734	15.50	2012.10.1-2017.2.28
2	深圳市凯柏光电有限公司	穗瑞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1 楼 10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745.1	17,137	23.00	2012.10.1-2017.2.28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地区的厂房因位置、用途及装修不同，市场租金在 15 至 25 元/平方米/月之间。公司承租关联方的厂房租金与市场租金基本一致，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 1 楼租金价格较高，主要系 1 楼装修及位置较好，作为公司的接待门面，故租金价格略高。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78.64 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44.73	1,579.49	34.76	2.25
非流动资产	977.28	1,226.02	248.74	25.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8.36	901.25	192.89	27.23
固定资产	259.49	315.35	55.86	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	9.42	-	-
资产合计	2,522.00	2,805.51	283.51	11.24
流动负债	926.87	926.87	-	-
负债合计	926.87	926.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5.13	1,878.64	283.51	17.7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除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在被合并前依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 10,682,515.46 元外, 母公司弘亮光电和其他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香港子公司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100%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100%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港币	10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设立香港子公司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同一控制人张洪亮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自合并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1) 苏州工业园区弘磊光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90,297.00	24,246,054.21
负债合计	17,062,929.53	9,700,18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367.47	14,545,866.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833,263.45	26,349,197.26
利润总额	2,460,871.71	2,281,266.99
净利润	1,764,015.97	1,587,315.06

(2) 深圳市稳瑞光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330,401.73	15,975,773.89
负债合计	15,028,071.70	14,046,63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2,330.03	1,929,139.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068,508.05	38,566,787.70
利润总额	1,862,790.35	363,509.22
净利润	1,373,190.62	230,192.45

(3) 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84,748.29	-
负债合计	784,733.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04	-

净利润	15.04	-
-----	-------	---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通过《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鲁林、程文华、熊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敏兰、周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张洪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持股数量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三）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控制较多公司，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且部分公司研发或销售的产品同深圳市弘

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现在和未来均不经营同弘亮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 LED 光源相较传统光源有诸多优势，同时我国国家政策对于 LED 行业的扶持，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这种态势使 LED 行业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该行业。此外，随着世界范围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业向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国际知名 LED 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加大了我国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提高市场份额难度增大。

公司依托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和适用性，并积极开发定制化产品，同时拓展客户资源，建立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公司从产品系列、管理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以防止人才流失，例如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公司凝聚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制度；另一方面重视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不断补充公司核心团队力量。

（六）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17,507.51 元、1,281,498.72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5.15%、28.3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产生的净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七）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27,581.34 元、38,228,428.35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80%、64.0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贷款的回收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洪亮

胡超琦

张顺航

尹贵华

王强

全体监事签名：

鲁林

熊刚

程白华

陈敏兰

周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洪亮

李中书

马翠侠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立令

李立令

张水滨

张水滨

安泽禹

安泽禹

项目组其他成员：

易建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天慧 王怡妮
魏天慧 王怡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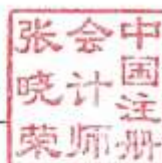
杨桂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07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邢贵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07月 28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